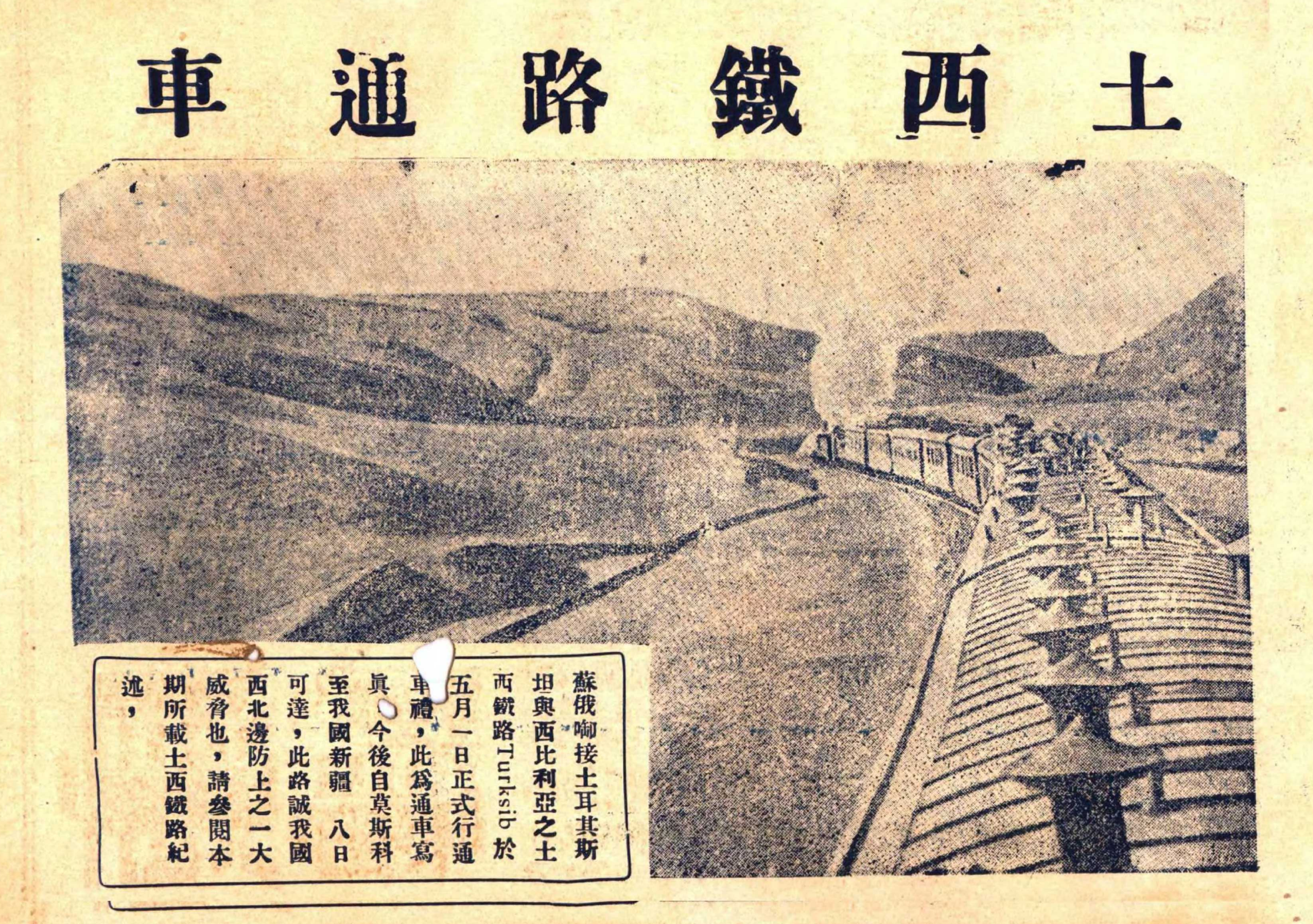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廿五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陸月叁拾日出版

土西鐵路通車



蘇俄啣接土耳其斯坦與西比利亞之土西鐵路Turksib於五月一日正式行通車禮，此爲通車寫眞，今後自莫斯科至我國新疆 八日可達，此路誠我國西北邊防上之一大威脅也，請參閱本期所載土西鐵路紀述，

中亞史跡



（上）一九二一年被洪水冲來之阿爾馬亞他市街中之大石（下左）杜洛斯基謫居時之別墅（現爲該市古書保管所）（下右）杜洛斯被逐時所雇汽車之司機米海羅



劉澤榮

劉澤榮。廣東高要縣人。年三十八歲。民國三年卒業俄國彼得羅格來德大學。民國十二年任中東路教育局副局長。十六年任該路理事會總稽核。本年五月隨莫德惠赴莫斯科。任中俄會議中國第二席代表。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廿五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論評選輯

附錄

劇本

時人彙誌（劉澤榮）



蘇俄土西鐵路

經濟與軍事上之重大意義

國人應注意西北邊圉之威脅

蘇俄行通車禮時空前之熱烈

毓燕

一、緒言

世界赤白帝國主義兩大潮流，今日形成抗衡之勢。然以物質方面之實力言。蘇聯雖擁有俄羅斯帝國廣大之版圖。但地廣人稀。物質建設遠非歐美工業國家之比。以故蘇俄在今日。竭力從事於經濟建設之發展。其對於五年計畫孟晉之精神。迥非虛談建設日事宣傳者可比。觀其近頃完成之土西鐵路。以預定之五年工程。竟能提早一年而完工。以預定之二萬萬零三百七十萬金盧布之築路經費。竟能節省二千五百萬盧布。且不藉外資。而能得開發富源連絡國防之[illegible]。此路成後。東可以進窺新疆。南可以威脅印度。其雄心與精力。殆可壓倒當世。故吾人對此路之完成。又豈能漠視。關係土西鐵路之紀述。頗多見東西文報章。爰就見聞所及。輯為斯篇。以諗國人。共謀建設之道。勿坐視他人宰制我之邊圉。吸收我之富源。而熟視無睹。則幸甚矣。

二、土西鐵路路線形勢

按土西鐵路 Turksib 為西比利亞通俄屬土耳其斯坦鐵道之簡稱。建築此路計劃。並非始自蘇維埃政府。當一八七八年帝俄時代。即有是項建議。一九一二年且實行動工。後以歐戰發生。工程中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日。蘇聯政府通過建築聯絡西比利亞及土耳其斯坦鐵路議案。此新線起於阿穆斯克鐵路(Omsk Railway)西比利亞鐵路支線)之西米巴拉丁斯克站(Simipalatinsk Station)西南行。穿西米巴拉丁斯克城。面通過四英里外之額爾齊斯河(Yrtysh River)。達此河西岸之亞拉須城 (Alash)。更沿甲古巴河流域。轉向一百公里外之哥克皮特。(Kokpety)由此西向至達馬河。經過亞蘇齊河後。越額爾齊斯河與巴爾喀什湖之分水嶺。又下降而達賽覺波城 (Sergiopol)然後沿巴爾喀什湖東北岸。過加拉托河 (Karatal River)沿此河及巴蘇河河岸至伊犁殖民地。由此附近渡伊犁河。直向南行至阿爾馬亞他車站。該站位阿爾馬亞他城 (Alma-ata) 之東。由此站起西北行。經過若干

河流。至卓克巴關口(Tchokpa Pass)渡招河。(Tchoo River)再西南向。達魯戈維亞車站。(Lugovaia Station) 是站位於塔什干鐵路(Tashkent Railway) 之巴斯白至沃侖堡支線第四百二十四公里段上。全線長一千四百八十一公里。其間約有一千公里與中國邊界平行。

土西鐵道路圖

(1)高沙林司克•(2)西米巴拉丁斯克•(3)阿爾馬亞他•
(4)亞爾依西•(5)扶倫哲•(6)克拉斯諾俄茲斯克•(7)
布克哈拉•(8)薩瑪根得•●塔什干•△安集延•

三、新路之經濟與策略地位

吾人苟展閱輿圖。此路在經濟及策略上所佔地位之重要。即不難概見。蓋自莫斯科與列寧格來得枝出之原有鐵路。其北路則橫亘西比利亞。南路則經薩瑪拉•沃侖堡與塔什干而抵土耳其斯坦。西比利亞與土耳其斯坦間貨物運輸。以前均須假道歐俄。往返遇折。土耳其斯坦建築材料與食品。均需仰給於俄國南部。近在比鄰之西比利亞盛產木材與糧食。反無法轉運。西比利亞之駐軍及食糧。對於英俄接壤之中亞細亞竟至完全隔絕。故土西鐵道完成後。蘇俄在亞洲之地位。將大見鞏固。以後幷將築枝路若干。以與烏拉及俄國邊界收聯絡之效。故遇必要時。蘇俄之經濟與軍事全力。不難全副傾注於土耳其斯坦。據近頃估計。土西新路下年貨運可達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噸。五年後總數可以倍增。所運貨物大抵為糧食與木材。土耳其斯坦夙為產棉之區。倘加以努力培植。則蘇俄之紡織原料。可無匱乏之虞。而一大實業問題。可藉茲解決。土耳其斯坦之食糧。現可由西比利亞源源運入。故不難將其土地儘量移作植棉之用。又現時土耳其斯坦食糧來源之高加索• 烏克蘭及浮爾加河流域之生產。可移作供給歐俄之用。並可以有餘供給輸出。木材則可用以在土耳其斯坦從事與築。綜言之。土西路殆中亞工業化之先聲也。

土西鐵道完成後。其經濟影響之範圍。可遠及於(一)西西比利亞。包括斯拉哥羅 (Slargorod)巴腦爾 (Barnau)畢斯克(Bijsk) 及羅比索夫 (Roobstsof) 等區域。(二)堪薩斯克蘇維埃自治國 (Kazatsk-A S S.R.) 西米巴拉丁斯克及達第索慶斯克二省。及賽達利亞省 (Syr-Daria Province)之阿利丁斯克及金堪特二區 (Aulicatinsk and Tchimkent) (三)吉爾幾西亞蘇俄維埃自治國之北部。

土西路勢力所及地帶有人口五百五十四萬其面積佔一萬萬二千四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俄畝其間可耕之地佔一千六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五俄畝。(百分之十三點三)適於羣牧者佔五千七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俄畝。(百分之四十六)其餘之一千零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另八俄畝。(百分之八點六)則爲極密茂之森林所籠蓋。

四、沿路地帶發展之可能性

土西鐵路沿線饒有富源今後加以開發其商業上之可能性極爲重大。茲加以分析研究如下。

塔薩克斯坦及吉爾幾西亞(Kazakstan and Kirgizia)人民之職業可分爲四類。(一)同時經營農業及牧畜而以農業略佔優勢者。(二)全上而以畜牧略佔優勢者。(三)專營牧畜而不注重農業者及(四)完全從事農業者。

全境已耕之地共有四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十九俄畝。內西西比利亞佔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俄畝。(百分之六十五)西米巴拉丁斯克省佔七十七萬六千零七七六・零三俄畝。(百分之十七點六。))達茅索委斯克省佔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俄畝。(百分之七點六)賽利亞省之金塲特及奧利丁斯克二區共佔十 萬五千八百九十二俄畝(百分之四點四)全塔薩克斯坦面[illegible]一百三十七萬零零九十六俄畝(百分之二十九點六)北吉爾幾西亞北部面積爲三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俄畝(百分之五點四)。

全境家畜有二八八八三四八〇頭分配如下。

西西比利亞　六五四一二〇〇頭(百分之二二・六)
西米巴拉丁斯克　八二八二〇〇〇頭(百分之二八・六)
達茅索委斯克　五一二一九〇〇頭(百分之十七・七)
奧利丁斯克區　一六二八六〇〇頭(百分之五・七)
金塲特區　三一二三四〇〇頭(百分之十・七)
塔薩克斯坦　一八一五九〇〇頭(百分之六十三)
北吉爾幾西亞　四一八六三八〇頭(百分之十四・四)

目今只有西西比利亞。西米巴拉丁斯克省及上述之賽達利亞省二區之一部出產在蘇聯貿易額上値得嚴重之注意。

最近此路沿線之農業及畜牧出品數量列表於下。

	穀類(單位百萬布特)	大家畜(頭)	小家畜(頭)	牛油(布特)	皮毛(布特)	果類(布特)
西西比利亞	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西米巴拉丁斯克	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達茅索委斯克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北吉爾幾茲	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七六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蘇聯當局經營之計劃

據蘇俄專家估計在此路完成後第一個五年之末(一九三五年)中亞細亞入口之麵粉可達六千萬布特。針對一九二七年之二千六百五十萬布特。

土西路完成前。中亞麵粉自西比利亞輸入者達百分之四十。從北高加索輸入者達百分之三十三。從烏克蘭輸入者達百分之十。此路完成後。

北高加索及烏克蘭之麵粉可輸往歐洲。而以西比利亞之麵粉供給中亞全境。據估計自西比利亞直接由新線運麵粉至中亞。可減低運輸費每布特二十戈比。即運輸費一端之節省。可達一千二百萬盧布。而蘇聯國外貿易有把握之增加•尚未計算在內也。

蘇聯當局爲將麵粉貿易概歸國營起見。計畫於西西比利亞設穀倉十二所。麵粉廠七所。穀倉將設於下列各地。西〃拉丁斯克。賽覺皮。塔第可根 (Taldy Koorgan) 阿爾馬亞他及弗隆茲(Frounze)

肉類貿易亦須重新組織。設置冷凍處地點有堪薩克斯坦區之西米巴拉丁斯克城。賽覺皮及阿爾馬亞他以及吉爾幾西亞區之弗隆茲或圖克馬克(Tckmak) 西西比利亞現有之冷凍處。將加以修理。並須添設。

本線隣近之現有皮革工業廠在巴腦•畢斯克•西米巴拉丁斯克• 阿爾馬亞他• 塔第可根及吉里克 (Tchilik)。吉爾幾西亞有硝皮場五十處。現時尚須設立硝皮場多處。現計劃在西米巴拉丁斯克設一每年可製成皮張十萬張之工場一所。另一所則擬設在弗隆茲。在此每年將製皮張十七萬以上。

牛油工業在西西比利亞及西米巴拉丁斯克省極爲發達。彼間有大工廠多處。新牛油工廠將設於達第索維斯克省之米羅窩得尼 (Melov-odny) 弗隆茲省之加拉哥爾 (Karakol) 斯拉哥和及羅比索夫。

土西路沿線此時需要極大改革及擴張之他種工業爲森林及採礦業。洋灰及化學工業。漁業及製糖業。肉類及果類罐頭工業將來亦有希望。其中尤以洋灰工業亟須注意。

自土西鐵路完成後。採礦業可得更多之幫助。尤以在巴爾喀什湖西北部者爲甚。湖中航線之設立。將有裨於開發哥沙斯克及基爾斯比 (Coolshadsk and Kzyl Espe)富於錫鉛及銀。並有廉價之煤•土西鐵路運輸可裨益亞克也斯克 (Akdjask)金礦之增加。西比利亞之塔布斯克 (Tebelsk)冶礦廠。每年產鐵三十六萬噸。可保証充分之供給。此路一帶煤藏。可充分扶助礦業偉大之發展。煤藏量之最大者。當推依起巴道亦斯克 (Ekibast Toojsk) 其藏煤量約六千萬噸。加拿加丁斯克(Karaqadinsk) 藏煤量約三萬萬噸。哥丁斯克 (Kooldjinsk) 約一萬六千萬噸。此外尚有煤礦數處。現時已開發之煤礦只有哥丁斯克一帶。

土西沿線森林業與此線有密切之關係。可以廉價木材供給中亞建築之用。新線將減低木材運費至百分之四十。

因路線與巴爾喀什湖接近。漁業將得重大之注意。現時在額爾齊斯河與至善•阿拉古•及齊克古諸湖(Zaisan, Ala Kul and Tsyk Kul lakes)之漁業只佔局部之重要。如巴爾喀什湖漁業得一適當組織。每年即可有充分之輸出。布格教授 (Prof Berg) 已奉派往彼研究報告關於是間漁業之可能性。

沿線地方實業電化發展問題。尚未有完密之討論。只有一水電站之設立。已經決定。地址在烏兵斯克 (Ubinsk) 有電力七萬基羅瓦特。此站能供給一廣大面積 (連西米巴拉丁斯克都在內) 之電力。費用每基羅瓦特爲一四至一五戈比。使增大實業化的面積爲可能。(特別在化學及冶礦工業範圍以內) 沿線需要之電力大概在一千二百萬匹馬力以上。

土西鐵路完成後。蘇聯政府更將擴充運輸之便利。其築路計劃。已經討論者。有下列數線。(一)苦隆達 (Kooloonda) 至西米巴拉丁斯克線。

里得(Ridder)至羅布索夫加(Roobtsovka)線。亞巴薩(Atbassar)至西米巴拉丁斯克或賽覺波線賽覺波至卓哥察克(Tchogootchak)線。阿爾馬亞他至庫爾加(Kouldja)線弗隆茲圖馬克里巴奇(Rybatchie)線等。其中有急迫需要者爲苦隆達至西米巴拉丁斯克及弗逢茲至圖馬克二支線水道運輸需要改良者有額爾齊斯河至善至西米巴拉丁斯克一線與伊犁河至巴爾哈什湖一線。

土西路將闢一通庫爾加(按即我國新疆之伊犁道)廉價之路。而弗逢茲至圖馬克支線之修築及圖馬克—那仁—圖若加——喀什噶爾(按即我國疏勒縣)Tokmak Naryn Tooroogart Kashgar道路之改良。將增進與喀什噶爾(即我國新疆喀什噶爾道)之商業同時將深切影響於中國西部之商路。當此路西米巴拉丁斯克至賽覺波段完成後。以及賽覺波至圖姑察克(Tchoogootchak—即新疆塔城縣)段道路(只二百公里)改善後蘇俄與中國西部之貿易可以增加。此後新疆與我國內地之交通恐將無人過問行旅者將捨舊有之道而轉趨俄境。興言及此眞岌岌可危也

六、通車典禮熱烈之一瞥

前述土西鐵路在經濟上之關係。其重要性已可概見。該路於本年四月間築成。定五月一日勞工紀念日舉行正式通車典禮。情形尤盛極一時。該路工程係由維廉沙托夫 William Shatoff 監督。氏前爲美國支加哥著名無政府主義者。現任蘇俄政府技術部執行官吏。位置頗爲重要。築路土著工人計五十萬人由政府在西米巴拉丁斯克特設學校與以專門之訓練。在堪薩克斯坦荒地轉運物料之駱駝計有二十萬頭。一切所用之軌道機車與客貨車等。均係蘇俄自製。在四年期中。費用美金一萬萬元。而路工告成。不可謂非蘇聯政府最大之建設勝利。其歡欣鼓舞亦人情所當然矣

慶祝通車典禮舉行凡歷數日之久。蘇俄鐵路委員長魯志達Tan Rudzutak 特率蘇俄高級官吏與國內外記者數十人。自莫斯科出發。作五千英里之長途旅行前往參觀。茲將合組社 Associated Press 記者杜蘭德氏 Walter Duranty 所紀當時熱鬧情形。彙譯於次以概一斑。



蘇俄鐵路委員長魯志達

四月廿九日杜氏由堪薩克斯坦邦之安尼布拉克 Ainibulak 通訊云。土西鐵路本日在此間通車。有監督築路工程之沙托夫。日共黨片山潛 Katayama 及聯邦中央政府各代表在此萬山環繞之僻境中敲入最後之鐵釘。在兩軌銜接處有遍紮紅色之綵台。翼然而起。山脚麕集之人衆不下萬人。服飾不一。足徵蘇俄人種之龐雜。會衆中有紅旗十餘面迎風招展。上書各種文字標語。最大一旗書標語曰「土西路竣工爲四年中完成五年計劃之佐証」

此時山阿有堪薩克 Kazak 騎士（編者按堪薩克與著名之哥薩克騎兵(Cossack)並非一族。帝俄時代哥薩克人不許堪薩克人沿用舊名迫令改名爲苟吉司。Girghiz今始恢復堪薩克名稱。）往來馳突來往飄忽如飛燕掠水狀。令人憶及當日成吉思汗時代騎士之英風。然吾人頂上有全金屬單葉機隆隆作聲。四週又有新聞記者持照相機攝影。南北兩端火車排列如長蛇。故在此歐亞携手中在在均含有現代之色彩。游牧人民與鐵路首領及官吏等在擴音機前演說均視爲含有神秘之意味。

少頃銅樂隊奏「第三國際」一曲。請當局授沙托夫以勞工紅旗獎。此外受獎者有十餘人。授旗禮畢。羣衆浪湧而前。將身重二百磅之沙托夫高舉空中輕如一葉。衆將沙由台上擁至接軌處。高擲空中。以示敬愛。是時人聲鼎沸。飛機亦低降距地只五十英尺。會衆立炎陽中塵土蔽目。但仍孜孜聽台上演講。轉譯爲堪薩克土語。毫無倦容。土人中並自行舉行慶祝。情形備極熱烈。

伊犁橋工落成

先二日(四月二十七日)蘇俄當局在伊犁碼頭舉行伊犁橋工落成典禮。彼間距中華邊境一百五十英里。中間有大雪山之隔。爲去華邊最近城市。城在伊犁河上。河水恬靜而混濁。一岸有紅崖壁立。一岸則爲青草之牧場。蘇俄政府將來擬沿岸築一土西支路。達中國庫爾加城。以吸取新疆富源。蘇俄地圖上特將伊犁碼頭用肥黑大字標出。然其居民祗不過五百人。散居山麓與草原間。其築橋時。曾遇洪水。工人中又發生傷寒與瘧疾。工程隊員死傷者佔百分之六十。是間以冬令奇冷多雪聞於世已五十年矣。

是日舉行慶祝落成禮。時火車一列自莫斯科開來。計有車十三輛。機車二輛。緩緩自橋上駛過。車停站上後。演說者用做蓬貨車爲臨時講台。鐵路工人齊集站台。兒童前列。紅旗上多標激烈標語。遠處有堪薩克騎士五六十人跨馬上。其手中紅旗用英語上標「伊犁堪薩克共產黨土西築路勝利」數字。演說者人數頗多。演詞簡短。老第三國際黨員日人片山潛氏演說時。精神矍鑠。縱陳蘇聯之意義。另有蘇俄某陸軍少將演說痛斥蘇聯之敵。聲洪如牛。最後由沙托夫發言。詞令最爲簡要。

沙氏訓勉青年

「余有一言告小朋友。（時站台上有一歲至十歲之兒童約四十名）諸位來此時大抵年齡甚幼。是時伊犁一市亦甚小。但諸位已見其長大。今後諸位與此市均將繼續發育。吾等年長者爲諸位以及青年自由之蘇俄建造此路。諸位必須將此牢記在心。將來爲國家效勞。令其強大」。言頃歡呼聲大作。一五六齡之小女孩登台高呼「土西鐵路萬歲」

七、土西新線試乘紀述

土西鐵路通車禮各國駐俄記者應招前往者二三十人。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莫斯科特派員馬塲秀夫氏著有「土西鐵道試乘記」。敘述甚詳。（譯文載天津大公報）轉錄於次。以當本文結束。

記者承蘇維埃政府招請參列聯絡中央亞細亞與西比利亞之土耳其斯坦西比利亞鐵路通車禮。四月二十日搭特別列車由莫斯科出發。此間天氣猶覺寒冷時時見雪。未脫冬季情景。聞中央亞細亞已到仲夏之時矣。同一國內冬夏之分若是其甚。實非吾人所能想像。啟程時因而準備兩季之服裝焉。

今所謂中亞者。係包括堪薩克自治共和國與烏茲貝克・土耳苦門・他旣克三共和國以及吉爾幾茲自治共和國之總稱。惟按現在蘇維埃政府之行政區畫。巳將堪薩克自治共和國除外。即如此中亞之面積。仍有德國之二倍。捷克之七倍。如加入堪薩克。則爲百六十八萬三千十六基羅米突。合歐洲三分之一而强矣。此中央亞細亞之名。雖小學生當亦無有不知者。然其地實猶爲未知之境地。閉塞猶昔。雖由於交通不便及其他關係。然亦因一九二五年蘇俄聯邦政府指定該地特別限制外國人入境之故。故情況益壅於外聞焉。

其後莫斯科。塔什干間。及由巴克地方橫斷裏海之空中輸送開始。鐵路亦通至吉爾旣茲。自治共和國首都扶倫哲。堪薩克自治共和國之首都苦茲依爾・俄爾大。亦遷徙至南方阿爾瑪亞他。他旣克自治共和國旣獨立爲共和國。蘇俄聯邦六共和國。乃改爲七共和國。（一九二九年獨立。豫定由本年度蘇維埃大會承認之）中亞諸國受蘇維埃文化之影響。近亦採用拉丁文字。此次又開通土耳其斯坦西比利亞鐵路。其目的在與中亞有無相通。驅逐年額達一億向俄國輸入之外國棉花原料。及使中亞文化產業之向上。該路與聯絡烏爾領河及頓河之運河。暨多業布爾發電廠之發電所。爲聯邦三大事業。今先南者而完成。頗惹世人之注意。且其位置南接波斯・阿富汗。東接中。其意味益加重大矣。

吾人所乘列車。係經交通部特別編成者。乘客中有外交人民委員會新聞股長。及各國記者二十九名。暨外交官團體代表共二百餘人。

自莫斯科出發後。第二日午後過沃倫堡。抵愛雷克站。是爲歐洲與亞細亞之分界站。車行至高沙林司克站附近之沙漠。稍停。過沙漠費時二日。而達扶倫哲線路之分歧點亞爾依西。至是風物一變。巳可見新綠之草木。由土西新線南部起點之魯戈維亞站至與西比利亞鐵路相連之西米巴拉丁斯克。計程千四百四十五基羅米突。初本預定由扶倫哲連絡於阿爾馬・亞他。後因山脈地勢關係。乃以此處爲起點。入新路線時。用機車二輛。

行新路線約四百五十基羅米突。而達阿爾馬亞他站。是爲堪薩克自治共和國首都。市街與車站相距二里半。俄國建設鐵路欲期將來之發展。故令市街與車站之距離稍遠。

翌日晨。依豫定時刻出發。達新綫之伊犁河鐵橋。該地爲地震地帶。建設橋梁。皆以日本橋梁爲參考。是日深夜抵與西米巴拉丁斯克之南行線相合之愛那普拉克站。

現阿爾馬亞他・塔什干・安集延附近。有中國僑民四萬以上。以前之商人均他往。所餘者大半爲勞動者。西米巴拉丁斯克・阿爾馬亞他・塔什干・安集延・宰桑均爲中國領事駐在之地。安集延塔什干兩地之中國領事。皆由新疆省乘馬越山而來。由中國各省赴新疆最難。此新路開通後。即可經由西米巴拉丁斯克。阿爾馬亞他附近之土民。雖屬新疆省一地方之住民。或謂非中華人。似屬中亞人。

二十九日天氣清朗。列車再渡伊犁河鐵橋。

記者團在展望車中與魯依斯克・羅夫氏依沙・愛夫氏晤談。依沙愛夫氏現年三十一歲。自二十九歲時即爲共和國總理。氏云堪薩克共和國面積二百九十六萬基羅米突平方。其百分之五十四爲牧場地。人口六百五十萬。其中九成業農。文化極低。革命前能讀書之人。百中人僅有二。一九二九年度就學兒童巳達十分之二。國中產煤油・煤・金屬等。新路線開通後可望發展。

天明抵阿爾馬亞他市。該市為堪薩克共和國之首都。其街市建設於七十年前。道幅甚廣。作棋盤狀。杜洛斯基曾在此謫居一年。夜十二時抵扶倫哲。有人指示杜洛斯基家族所居之別墅。現已改為古書保管處矣。該市人口約七萬。(按杜氏所居別墅在Kraflin街七十五號)

自阿爾馬亞他行二日抵中亞商業中心地塔什干。該市自古即為中亞之中心。面積之廣。凌駕莫斯科之上。建設之盛。巍然可觀。市中分新舊兩街。新街一切仿歐式。一入舊街則全屬亞細之情景矣。

烏玆貝克人在該共和國中。有四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四人。文化程度較高於堪薩克。革命前全人口中受教育者。約占一成至二成。且禁止婦人就學。實施蘇維埃政治後。即首先在此方面謀改造。現在就學兒童已達四成。婦女就學者亦達一成五。

婦女勞働者漸形增加。某棉花工場工人七千人中。女工約占五成。其天產物如棉花・果樹・煤油・煤等類。均極豐富。業牧畜者亦甚多。故其富饒。該市設有棉花托拉斯本部。謀棉產之改良。為之指導者為美國人阿沙大比斯氏。過塔什干即為沙馬根德。乃烏玆貝克共和國首都。此間招待余等者為烏玆貝克中央執行委員會副議長阿比多瓦氏。蓋烏玆貝克一婦人也。余等驅汽車至郊外十六里觀該處之灌溉施設。此處之水係由中亞第一河阿姆達理亞河引來。聞中亞苦於水少。最近蘇維埃聯邦發表租稅法。對於灌溉地有免稅二年之規定。其灌溉面積一九二八年為三百三十三萬二千海克他爾。五年計畫告終時。可增加百萬海克他爾。此種灌溉大抵施於產棉地。其棉乃十六世紀中葉由中國移植者。沙馬根德地方種棉成績甚佳。一九一五年又輸入美國棉。今已一躍而為世界之產棉區矣。烏玆貝克之牧畜業。據一九二六年之計數。占中亞之半數。馬三十一萬六千八百頭。駱駝七萬六千頭。牛百十萬千六百頭。羊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頭。山羊七十二萬三千九百頭。驢二十六萬六千二百頭。豚五千頭。

沙馬根德市人口十六萬。住民大部分為烏玆貝克人。以其為中亞最高之都會。故空氣極佳。全市為濃綠之樹木所包圍。新市街恰似公園之狀。舊街為塔美爾蘭所建之都會。回教會堂之圓頂。猶令人思及當時之文化。塔美爾蘭生而四肢不具。然後日終為英雄。善於制敵。嘗由中亞征服波斯阿富汗及印度之一部。舊街中高台上。猶見塔美爾蘭之墓在焉。

至布哈拉市附近風景。絕似日本。道中種桑・柳・葡萄等樹。稻亦長成四五寸。街市為古昔城廓式建築物。市之中央有阿米拉汗城塞之遺跡。城廓中汗王之大理石宮殿。因遭革命之刧。暴於風雨。現已成布哈拉大學之基地。中央教會堂為足容萬餘人之大建築物。登其望樓。則布哈拉全市悉在眼下。

布哈拉地方為產絲地。故到處皆見桑樹。大者二三人始能合抱。居民多以養蠶飼羊為業。一般人之生活尚稱富裕。

余等縱斷中亞之旅行。實已突破一萬基羅預定之行程。既終。乃就歸途。

今試翻中亞史觀之。中亞在紀元前五六世紀。已經建國。紀元前五百年。為基爾所征服。紀元前二二九年。為馬其頓亞歷山大所平定。其後或為遊牧民族之侵略時代。或為土耳其之征略時代。紀元第六世紀至八世紀。阿剌伯族一手持劍一手持柯蘭經。席捲中亞。收其全土。輸入回教。乃造成中亞文化之黃金時代。

十世紀末。阿剌伯之勢力衰。夏夫・何雷茲姆地方部將謀叛。北部土耳其亦舉叛旗。十三世紀初葉。成吉思汗自蒙古攻入。破何雷茲姆。平定全土。十四世紀有塔美爾蘭之興起。迄於今日之蘇維埃革命止。或為汗政治。或為總督政治。群雄競爭。自建國之始。以至於今日。殆以戰鬪史而終始。今忽受蘇維埃文化之侵入。實有周章不知所措之情形。然以中亞特天產之富。今後之發展定可期也。



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二)

轉錄大公報文學副刊續第廿一期

——原田淑人在清華大學講——

第四講　隋唐文化之東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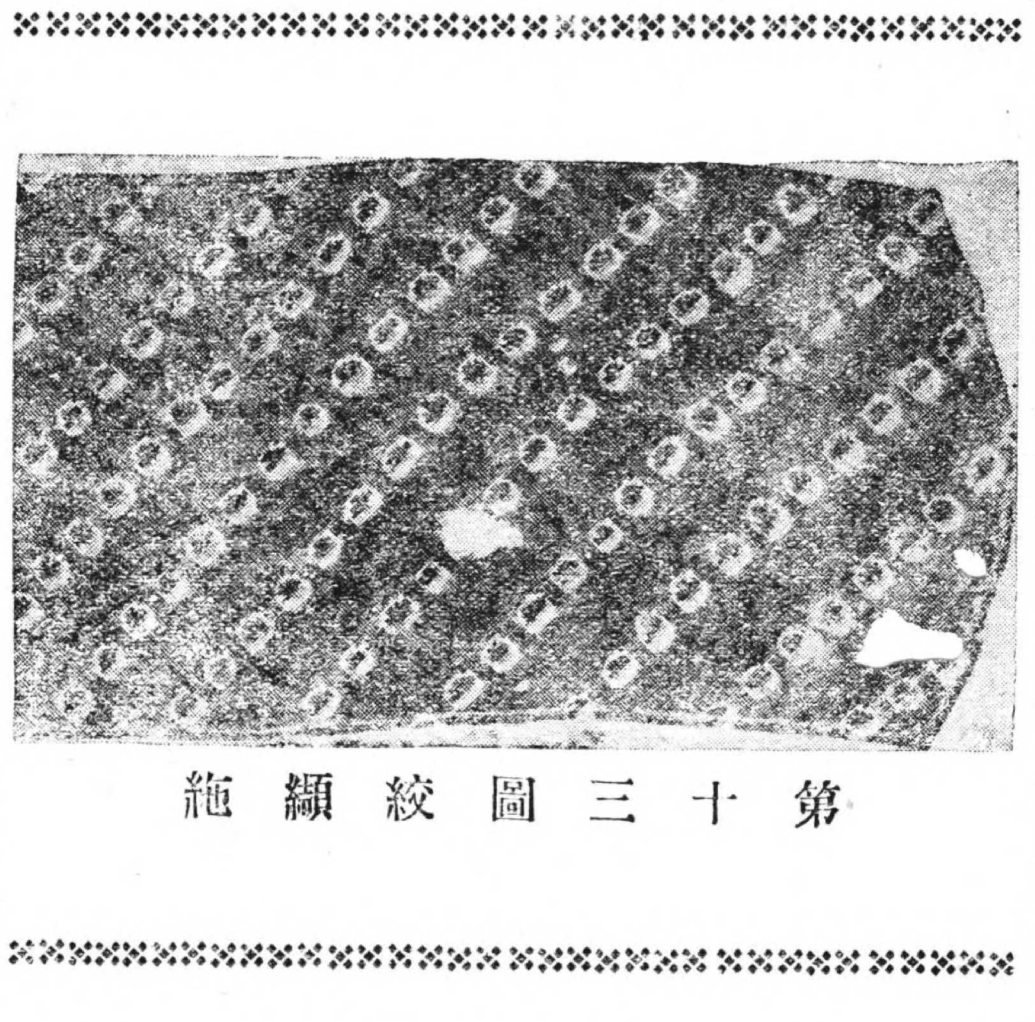
推古天皇十五年（隋煬帝大業三年）遣使於隋，至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唐太宗貞觀二十年）文化史上有「大化革新」之事，完全倣唐制度。「大化革新」中重要人物，爲中大兄皇子，即天智天皇也。

至奈良朝結晶成燦爛之奈良文化，完全唐文化之影響也。奈良Nara都城名，一作寧樂，一名平城。奈良朝自元明天皇至光仁天皇七代，凡七十餘年（自唐中宗至德宗）。元明天皇和銅三年（唐睿宗景雲元年）造平城京，倣長安。所不同者惟城南北長，東西狹耳。規模雖較長安小，但更整齊。京內宮殿寺院，極似中國。原日本建築，當雄略天皇（中國宋時）已受中國影響，據云有樓閣。而從考古學上求証，則播磨國出埴輪樓閣，塗朱。此時佛教尚未至日本，而中國建築已至日本也。佛教傳至日本以後，寺院建築發達，宮殿建築同時亦進步。飛鳥時代已然，而奈良時代之聖武天皇（唐玄宗時）崇信佛教，大興土木，建築大進步，聖武天皇且令中上人家用瓦，牆壁塗紅白。至稱德天皇時宮殿之一部分用琉璃瓦，牆壁有藻繪之文，此皆見諸文獻者。奈良都城，既是長安模形，而今寺院建築，自「唐招提寺」以下均存，故研究此種寺院建築，不特研究奈良朝之建築，且研究中國唐代之建築也。最有趣味者，即唐招提寺之講堂，原爲朝集殿，後施與寺者，故據此可考宮殿建築。研究唐建築，除奈良寺院外，尚有敦煌新疆壁畫上之材料，今以中日建築學專門名詞上有許多困難，不便詳言，故略之。此下講奈良風俗及生活狀況。

先講衣服之材料。日本在飛鳥奈良以前，所謂上古時代，文獻上可見新羅白濟常有貢絹及赴日本之織者。蓋朝鮮受樂浪文化之影響，其後復與六朝接觸，機織工藝發達甚早。日本之上古時代，一方面從朝鮮傳得機織工藝，一方面與南朝交通，直接倣學，文獻上亦載有南朝織工至日本之事，故此時機織工藝發達，不幸無遺物可徵耳。但出土古物上及刀飾往往有綢絨斷片，取此用顯微鏡以窺，亦可見古織工之大概。至飛鳥奈良時代則遺物甚多，舊保存於法隆寺及東大寺之正倉院，現移藏東京博物館。取此種遺物與新疆出土唐代絹布比較，即可見其完全一致。法隆寺及正倉院所傳存有隋唐輸去者，有日本倣造者，兩者不易辨，可見日本飛鳥奈良時代機織工藝之完美。今東京博物館專搜集此種材料，用彩色相照板印行圖錄，研究隋唐之絹布者可參考焉。凡文獻上所稱舉之名，如錦，綺，綾，羅，等等，均可見實物，且檢閱古

帳，便得知其古名稱，不俟再考。即如一類錦，復有種種分別，餘亦如此。刺繡亦不少。

今看數例。【一】法隆寺所藏錦。以其紋之一圖放大，中一樹，有四武士射獅，此波斯花紋也。由其人面部及帽式，可論定。此是伊蘭系統之圖紋，但錦是中國織，由其馬上「吉」字可証。隋代物。同此類花紋之錦在正倉院亦藏有。此種伊蘭系統圖紋向東向西傳佈，西方歐洲埃及有之，遺物存。東方則盛行中國，後且轉傳日本。此種花紋之傳佈爲有趣味之問題，欲審其詳，可參考



第十三圖　紋纈絁

O von Falke氏 Kunstgeschichte des Seidenweberei。此類花紋，不單見於錦，且見於其他織物，新疆出土者有之。唐韋端符衛公故物記紫文綾襖「其爲文林樹於上，其下有馳馬射者，又雜爲狻猊貙豪駝者」。【二】正倉院所藏錦，圓形花紋，中鳳，外葡萄及葉。【三】新疆出土錦，花紋與上同，中鳳，外葡萄。（圖均略）。

次述當時染法。染法可注意者有【一】絞纈。先描花紋，以線縫之，俟其縐起，再以線縫，以此入染，則有線縫處獨不受色，以成種種花紋。（參看第十三圖）。此種染色當行中國唐時，日本迄今尚有。而正倉院所藏絞纈甚多，有極美艷者。其次【二】夾纈。以二木版雕作同樣花紋，以絹或布對摺，夾入此二木版中，然後從雕空處染入，故所成者皆爲對稱花紋。夾纈染法見唐語林。柳婕妤妹發明，初秘行宮中，終普及民間。其時波斯花紋流行（左右對稱之圖紋，通常中一樹，左右人或鳥獸）故適用此種染法。今正倉院藏有夾纈屏風，每一扇上，所染花紋，中一花樹，旁兩雉或兩鹿對立，完全對稱（參看第十四圖）此即中國唐代盛行之波斯式花紋也。【三】臈纈。融臘畫花，入染則塗蠟之處不受色，顯白地圖紋。亦有二色以上者，據云臈染之外，尚用雕花版刷染（謂之摺染）則可成多色，多種花紋。今正倉院藏有臈纈屏風（參看第十五圖），每扇上一樹，下一動物，雖不對稱，但其風格上可斷是波斯花紋之一種。臈纈染法幽美，因其輪廓柔和也。

唐時氈有白氈，緋氈，花氈，種種名目，均見文獻。今正倉院藏有整個花氈，此種花氈，非織後染，乃染毛後織。花紋爲唐時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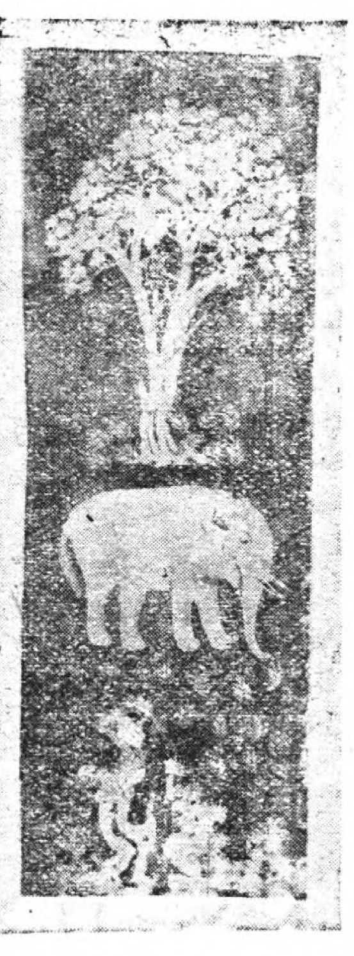
行之花紋，甚美。

其次述服裝。日本自推古天皇（隋時）至文武天皇（唐中宗時）服



第十四圖正倉院藏夾纈屏風之一扇

制屢經變遷，此種變遷受中國服制變遷之影響。文武天皇大寶二年所頒律令，謂之大寶律令，規定服制，至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又



第十五圖正倉院藏臈纈屏風之一扇

改頒之。公服尤取唐制，私服有仍舊習慣者。要之，日本奈良朝之服制，幾全是中國唐代服制也。欲考此時服制，可參看【一】法隆寺藏聖德太子像。像傳說是百濟阿佐太子至日本對太子親畫，但細審之，不似聖德太子時代（隋代）之畫，而是奈良時代（唐）之畫。第一，手中執笏，時代較後。而從衣服上觀，均是奈良服制。此冠日本謂之漆紗冠，唐謂之幞頭。此袍日本謂之闕腋袍，唐謂之缺胯袍。（記者按關於唐代之服飾，論證最詳博者，推原田先生二大著作，其一「唐代之服飾」，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出版。其另一書名「西域繪畫上所見服飾之研究」，收入東洋文庫論叢，圖版甚多，北平圖書館泉壽東文書藏均有此書，可參閱焉。）旁二小女子亦唐服，敦煌壁畫可證也。【二】大寶九年造象臺座刻二人，文裝【三】四川綿竹縣石刻。【四】敦煌壁畫。材料最豐富，見法國伯希和氏照相集，今不能盡述。實物可見者，如（一）正倉院所藏之革帶。皆班犀做銙，偃鼠皮做皮。有皮銙均存者，有但存銙者。（二）河內國南河內郡上師神社藏銀質帶扣。中有半球形之玻璃，下塗紅色，透玻璃映出。周圍鏤游獵之圖。（三）正倉院藏禮履（舄），有一緋皮做者，金線界劃，銀質花，珠寶飾，中托白綾。極華貴之至。

以上言公服，今觀私服。正倉院藏有一對銀壺，魚子底，製法與中國出土唐代銀器同。但此壺是日本製，銘「東大寺銀壺」「天平神護三年」。此稱德天皇年號，當唐代大曆元年也。壺上雕游獵圖，有騎馬人，有鳥獸，於此圖上可考當時日本人私服。又正倉院藏一寫經背後戲畫一便裝人圖。據此種材料觀察，日本當時私服，亦與唐代全同。

考女子服裝之材料，有【一】藥師寺藏吉祥天像，服大寶律令（見前）規定內親王（即公主）禮服，與唐公主服制同。衫外罩背子，下裙及蔽膝，上披帛。披帛與帔子長短有別，唐制未婚者披帛，已婚者帔子，日本均謂之 Hire（比禮）。【二】正倉院藏鳥毛立女屏風（參看第十六圖）。以其用鴨毛等製畫，故名鳥毛屏

風（奈良古帳簿上名稱也。今毛落，故照相上如白頭宮女矣），近學者又稱之爲樹下美人屏風，共有六扇（記者按關於樹下美人



第十六圖 正倉院藏鳥毛立女屏風之一扇

畫學者討論甚多，讀者欲得其詳，可參考最近日本「東洋美術」雜誌「正倉院之研究」特輯號中之春山武松氏一文。）從此屏風上美人圖可考中國唐代日本奈良時代女子之服裝髮髻等。女兩頰均敷紅，眉間有白點五，如梅花形。口邊左右二紅點。眉間以及頰上所點均謂之花子，一名花鈿，起原議論紛紜未定，要之，六朝時盛，唐仍之。或描上，或是貼上也。溫庭筠南歌子「眉間翠鈿深」，元稹恨妝成「滿頭行小梳，當面放圓靨」，「翠鈿」「圓靨」皆指花子。顏色有綠有紅，不單此屏風上見之，新疆出土紙



第十七圖 京都帝國大學藏唐女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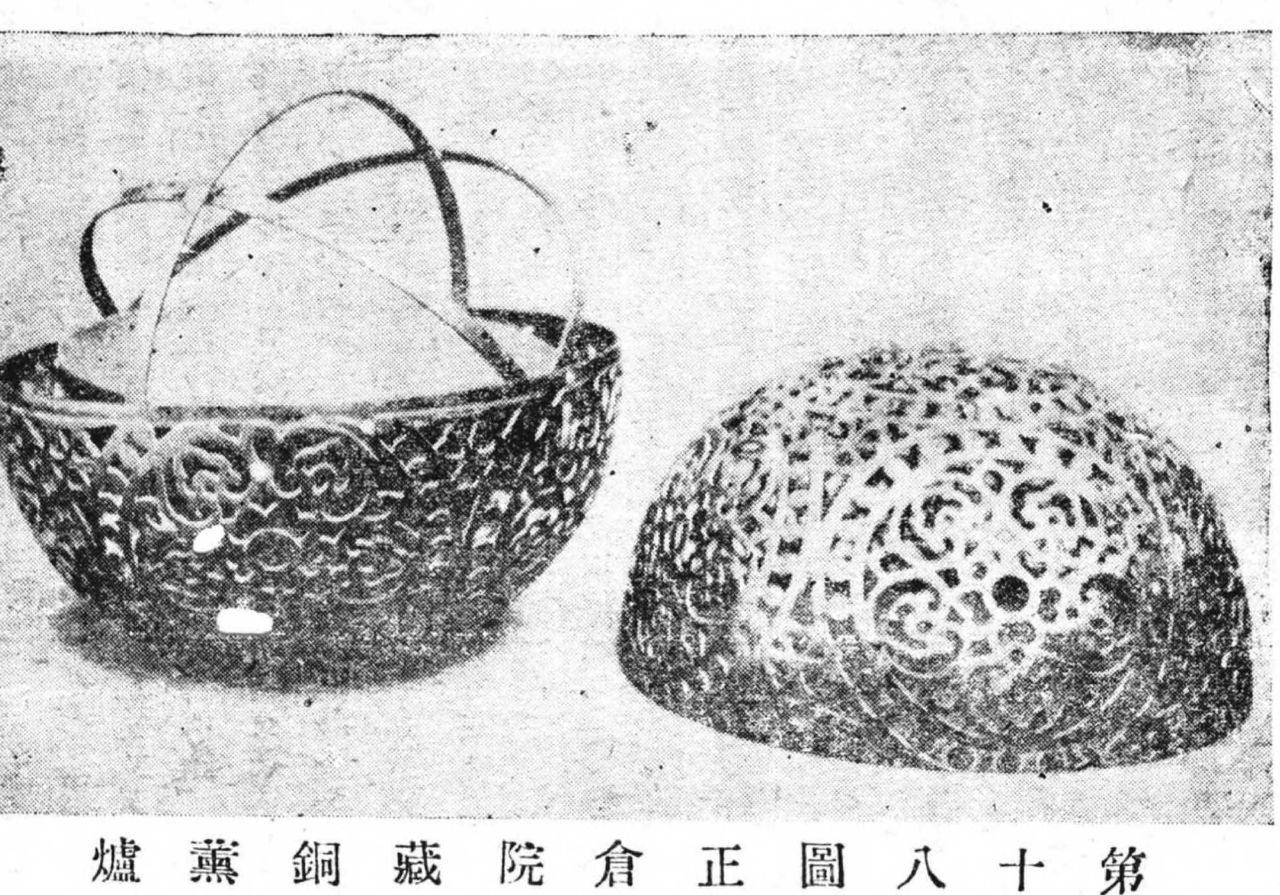
畫，彩色唐土俑上均有，式樣復各別。【三】吐魯蕃出土紙畫，樹下美人圖，裱背爲開元四年簿帳，髻式別致，面上有花鈿。豐碩。凡唐畫美人均豐碩，此可見唐代理想美人之條件。楊玉環之肥爲中國人所稱道，而日本當時之光明皇后相傳亦豐碩。此於唐代土俑亦可見之（第十七圖）。【四】綿竹縣石刻。【五】東京美術學校藏玉女雕像，彈阮咸，亦肥碩。髻與鳥毛立女屏風上同。【六】唐土俑。【七】正倉院藏尺八，周圍所刻圖，四女子，一女彈琵琶。【八】波士頓，美術館藏宋徽宗臨唐張萱所繪搗絹圖手卷。此外如斯坦因在吐魯蕃所得畫，伯希和敦煌圖錄，今不能盡看。

正倉院藏有繡線鞋一雙。製法內重疊麻布，外蒙錦，施繡。珠飾，華美異常，傳是光明皇后御用。舊唐書輿服志婦人例著線鞋也。

前述鳥毛立女屏風，正倉院尙有鳥毛篆書屏風，皆奈良時代原形，無有改變。所書者大概是帝王之座右銘。以箴戒書屏風上是唐代風俗，太宗將奏議書於屏風，寓惕勵之意，後帝因之。此風傳入日本奈良朝。唐代多用屏風，因建築上之需要，而日本奈良時代亦多用屏風，是可見日本此時建築全倣中國也。

復次，觀用具方面。【一】軾。軾倚手臂用，古人席地坐也。正倉院所藏軾，枕形，綾錦製。又有「挾軾」，紫檀製，上有「木畫」。「木畫」者嵌木成花紋也。挾軾式樣與閻立本帝王圖中所畫同。【二】火舍。即火盆，正倉院藏大理石製盆，塗金之銅作架，架有五足，鏤作獅子形。盆中尙有灰，奈良時代所遺存者，千餘年

矣。【三】薰爐（參看第十八圖）。薰衣類及屋內薰香所用。正倉院藏有銅質者，有銀質者。均球形，剖開，則一底，一蓋。蓋開，則見內盛灰之盤，可自由旋轉，隨時保持平衡，灰不致墮落。



第十八圖正倉院藏銅薰爐

西京雜 內有所謂被中爐，云可旋轉自如，恐亦如此式。西京雜記一書係六朝時人作，收羅漢代故事，至遲六朝時亦有此矣。中國亦曾出土，但未有完好如正倉院所保存者。【四】盒。正倉院藏盒。形狀種類各不同，而美麗精巧則一。有金銀泥盒，有平脫盒，有螺鈿盒。平脫者，漆地上，以金銀剪花平貼也。爲唐代有名之工藝。姚汝能安祿山事蹟列舉多種平脫器物。當時宮中盛用，至代宗以其過奢侈，禁用焉。今此種工藝遂不傳。而中國近日出土往往見之，但色澤終不及正倉院所藏未經入土之品。螺鈿盒，以金銀線界劃，嵌玳瑁螺鈿琥珀作花紋，極華麗之至，此唐玄宗時盛用，代宗時亦禁。

復次，觀法隆寺及正倉院所藏鏡而討論之。日本奈良朝鏡既傳存於正倉院及法隆寺而隨火葬之甕出土者亦往往有之。此種鏡隋唐輸去者歟，抑日本自製者歟。考日本造鏡工藝之發達，遠在奈良以前，故奈良時代自製之鏡已足與唐輸之品比美。正倉院文書（一種檔案）中有天平寶字六年四月二日（當唐代宗廣德二年）造鏡用度帳，內開造徑一尺厚五分之鏡四，所用材料及工資費用。其中尙有鏡之花紋圖樣等。此可窺奈良朝造鏡工藝之一斑，故今正倉院法隆寺所存鏡，雖大部分或係唐品，要不乏日本自造者在。唐鏡及日本奈良朝鏡式樣甚多，形有圓，有方，有八角，六角，十二稜。質料有銅，白銅，銀，鐵。花紋有盤龍，鳥獸，花鳥，山水花蟲，山水人物，葡萄種種。今觀（一）葡萄鏡。此類花紋甚普通。鏡背滿繞葡萄藤蔓，周圍或作十二生肖圖，或作其他鳥獸。紐上普通爲獸。博古圖稱之爲海馬蒲桃鑑，西清古鑑名海獸葡

萄鏡，皆以爲漢鏡。而西人夏德(Hirth)復作紆曲之考証，以爲葡萄是希臘名(此是)，而海馬乃希臘酒神之譯音(用今音可笑)。實則此種鏡。觀其刻畫動植物。生動流利，決非漢代所宜有。且倘是漢代花紋，何以樂浪出土漢鏡甚多，獨無葡萄鏡。且日本古墳中亦未見出，而至飛鳥奈良時代始見。因此吾人可斷言葡萄鏡者，乃是唐鏡，最早亦不得過六朝中期耳。日本奈良以後神社保存葡萄鏡甚多。(二)雙龍鏡。正倉院藏　鏡背作飛龍是唐代代表鏡，小說鏡龍記云祭鏡以得甘霖。白居易詩「背有九五飛天龍，人人呼爲天子鏡」。鏡之附有神秘意義，亦係傳統思想。唐千秋節獻鏡，作龍紋非偶然也。(三)雙鸞鏡。正倉院藏。雙鸞對立，中有獸似獅子，可名雙鸞狻猊鏡，波斯式花紋也。(四)鸚鵡鏡。亦正倉院藏唐鏡之一種，中國未見出土。(五)正倉院藏散花紋鏡。(六)正倉院藏徑二尺之大鏡，花紋與君士但丁博物館所藏一大鏡全同。(七)法隆寺藏鏡。今在東京博物館。花紋成一幅畫，所畫者爲伯牙彈琴圖，故名曰伯牙彈琴鏡。鏡緣銘五言律詩一首。此唐鏡之精雅者也。至如鏡背不特有花紋，且施別種工藝者，則有(八)銀背魚子底鏡。(九)平脫背鏡，(十)螺鈿背鏡。正倉院均藏有。據宋人筆記螺鈿鏡之工藝，日本最精。但在中國唐時當然有此工藝，姚汝能安祿山事蹟記有寶鈿鏡一面。爾雅翼云「螺鈿光彩可以飾鏡背」。意者代宗時禁此類工藝，遂但發達於日本歟。在正倉院藏有一(十一)小琺瑯鏡。銀質，金線，施黃褐色琺瑯。金屬上施琺瑯，日本名之爲塗飾琉璃。奈良以前已有，奈良時代名之曰七寶。琺瑯器中國未見出土，小說載楊貴妃以琉璃七寶杯酌涼州葡萄酒，所謂七寶杯者或即是耳。而新羅善德王芬皇寺塔(見前)出一銀質琺瑯杯。由此以觀，則雖文獻實物，兩無所徵，要之，唐時中國當有此工藝也。(十二)正倉院文書內造鏡之圖樣。花紋具蒼龍朱雀玄武而缺白虎。由圖樣觀之，宛然一唐鏡也。

復次，觀飲食器。【一】陶器。日本用瓦器甚早，質粗劣，未有



第十九圖　正倉院藏紺琉璃杯白琉璃瓶

釉。瓷器兩字當始用於奈良朝。中國漢時已用釉，但不普通。六朝時始見「縹瓷」之名。隋有「綠瓷」唐時用釉尤廣。日本奈良朝受唐文化，用釉之陶器盛行。今正倉院存有綠釉之陶盤，上有白色釉班紋，雖不能斷定，但或是日本仿唐陶器之製。

【二】玻璃器。日本古墳以及新羅統一時代之朝鮮墳墓出玻璃器

前已述及。玻璃器來自西域，而六朝時由中國輸入朝鮮及日本。今正倉院藏有玻璃屑及玻璃球等，不似當時日本所能製者也。正倉院尚藏有極精緻之鏤鐫花紋之玻璃器，所謂 Cutting glass，則疑並非唐製，或是 Byzantine 物產，越葱嶺流沙入唐，然後轉輸日本者。上圖所示（第十九圖）爲正倉院存所謂紺琉璃盃及白琉璃瓶。盃玻璃鏤花，其臺座銀地鍍金。全盃口徑二寸八分五釐，高三寸七分。瓶亦玻璃質，略帶淡褐色。胴徑四寸六分，底徑二寸六分五釐，高九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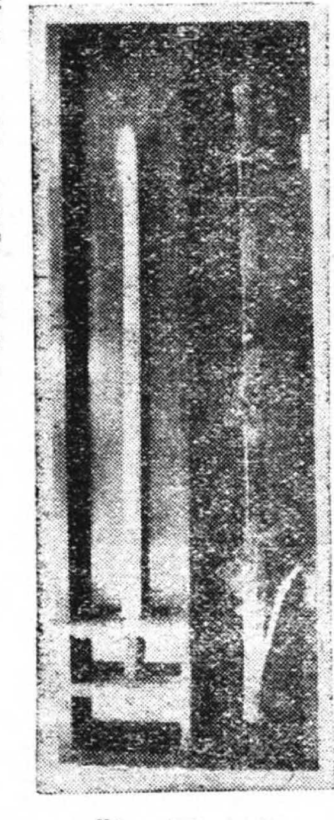
【三】漆器。正倉院藏漆胡瓶一，稽「東大寺獻物帳」云「漆胡瓶一口，銀平脫花鳥形，銀鈿鏁連繫鳥頭蓋，受三升半」。所謂胡者，唐時係指西域，胡瓶式樣屬伊蘭系統，與波斯薩珊朝禽首蓋玻璃瓶或銀銅瓶同形。但此瓶是特別一種漆器，日本謂之籃胎漆器，係以籃框，外施髹漆，再加銀平脫花鳥圖案（參看第二十圖）



第二十圖正倉院藏漆胡瓶

，乃是中國日本之工藝。此瓶疑是唐製，以其幽美之曲線，已中國化也。胡瓶之入中國，當在六朝末。法隆寺亦藏有一胡瓶，花紋中有天馬（有翅）蓋作龍首，亦疑中國製作。

復次，觀兵器。正倉院藏兵器，當奈良亂時，曾取出用過，其後收回一部分，即今所存者。其中可注意者爲聖武天皇御用之刀。即「東大寺獻物帳」所謂「金銀鈿裝唐大刀」是也。原聖武天皇蓋造大寺，鑄大佛，落成祭後，即將所用法器納入寺中。其後天皇崩，復將御用器物 納入東大寺，即今正倉院遺物之大部分也。而登錄此類御用物帳，名曰「東大寺獻物帳」。「唐大刀（第二十一圖）刃長二尺六寸四分，鮫皮柄，純金鑲蔓草花紋，鞘漆上施金末，名曰末金鏤，爲一種有名之工藝。唐大刀唐製，獻物帳上尚有（唐樣大刀）者則日本製矣。日本奈良朝兵器與中國唐代兵器從文獻上可比較，因實物不多，今略之。今觀日本奈良時代中國唐代



第二十一圖正倉院藏唐大刀

之樂器。正倉院藏有樂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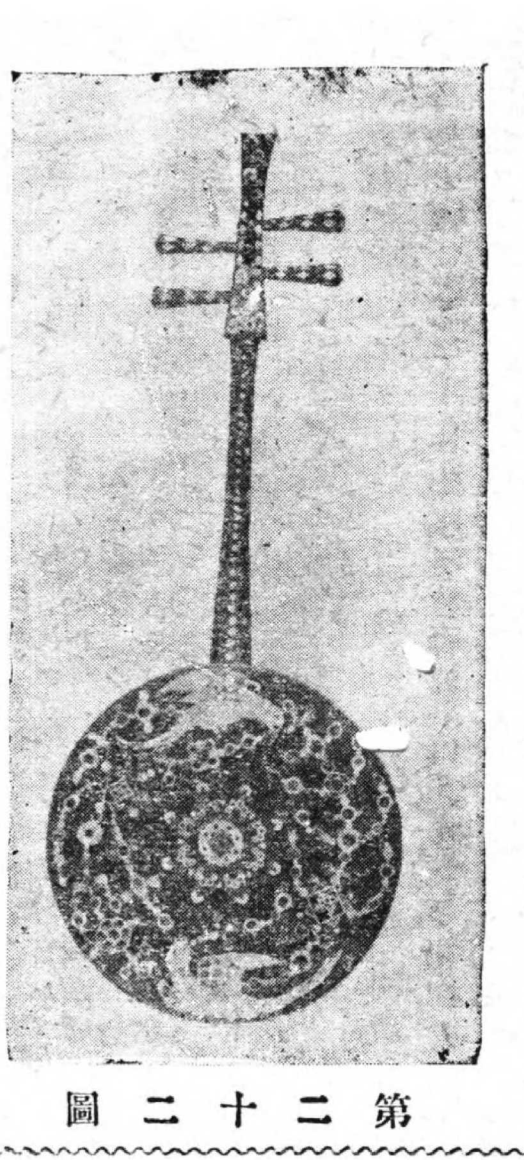
琵琶（四絃、五絃）　琵琶撥　阮咸（四絃）
琴　箜篌　笙竽
橫笛　尺八　簫
陶鼓胴（鼓革已缺僅存陶製之胴）

法隆寺所藏樂器可注意者如下胴

琴（開元時造）　羯鼓

今略述之。正倉院藏琵琶甚多，有紫檀，楓，桑各種木料之製作。多以螺鈿或木畫爲飾，（木畫見前論軾條下）。然撥之處名曰捍撥。通常貼革，上有繪狩獵圖者。琵琶撥二種。一種名紅牙撥鏤，係以象牙染紅，鏤人物鳥獸花紋。一種紫檀木，金銀繪。阮咸中國已不存，正倉院藏有二具。四絃。其一紫檀螺鈿阮咸，捍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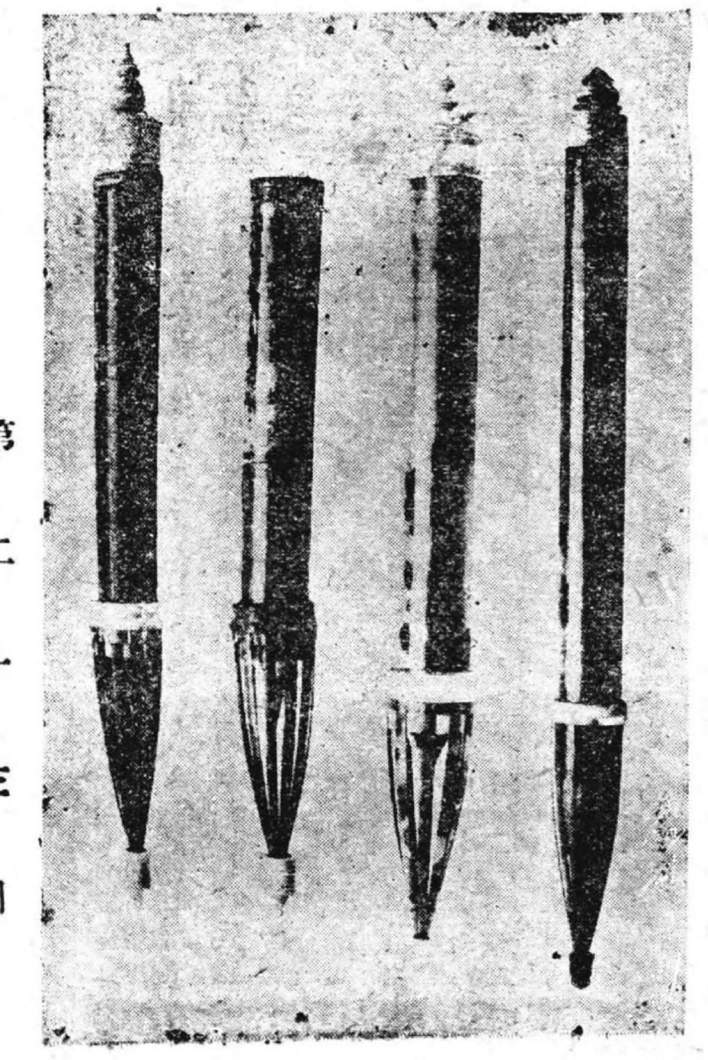
貼革，彩畫，餘螺鈿嵌，成花鳥紋，精美之至（第二十二圖）。正倉院所藏琴，琴腹有墨寫之銘曰「司兵韋家造此琴」，故可確定爲中國製。箜篌中國已失傳，正倉院藏二，皆殘缺。依據此二



第二十二圖

具，另造成一模形，今亦藏正倉院。柱中空，起共鳴作用。高昌壁畫上可見箜篌之彈法。此西域樂，非中國固有。柄插腰帶間，馬上亦可彈之。（記者按錢稻孫君譯日人某君所作箜篌考載泉壽東文書藏所出「學舌」第二期可參覽焉）笙竽皆中國固有樂器，正倉院藏竽，假班竹之管，臍壺黑漆革金銀平脫。橫笛，尺八，通常竹製。但正倉院藏有象牙製及玉製。朝鮮慶州有玉笛二，云是新羅統一時代物。中國詩文上常云玉笛，非侈言也。尺八之竹管上，刻鏤精巧，其一上有四女子圖，可藉以考唐代服裝，前論服裝時已述及矣。正倉院之簫編管非今日之所謂簫也。陶鼓胴上有三色彩釉。法隆寺之琴，有「開元十二年歲在甲子五月五日於九隴縣造」之銘，甚可寶貴。法隆寺藏羯鼓，石胴，上蒙革，石胴塗朱，上描獅子及牡丹。正倉院藏玩具多種，有碁局，雙陸盤，彈棊，投壺彈弓等。最貴重者木畫紫檀碁局一。紫檀爲局，象牙界線，以種種有色木料嵌成方格。局緣象牙玳瑁爲飾，局側象牙浮雕人物鳥獸。兩側有屜，金扣環，內隱機巧，使此屜一開，則對角之屜自出。屜內藏雕刻一龜，龜內安置碁石，惜當時已散失矣。正倉院藏一彈弓，上繪雜技，可資考據。顯而可識者爲小兒戴竿技。戴竿技舊名都盧尋橦，見於孝堂山壁刻，傅玄正都賦。明皇雜錄貴妃令神童劉晏詠王大娘戴竿，晏應聲曰「樓前百戲競爭新，惟有長竿妙入神，誰謂綺羅翻有力，猶自嫌輕更著人」。

復次，觀文具。正倉院藏白麻紙，色麻紙有百卷之多，係當時寫經所用也。墨及硯亦多種。筆形式與今殊（二十三圖）。有木質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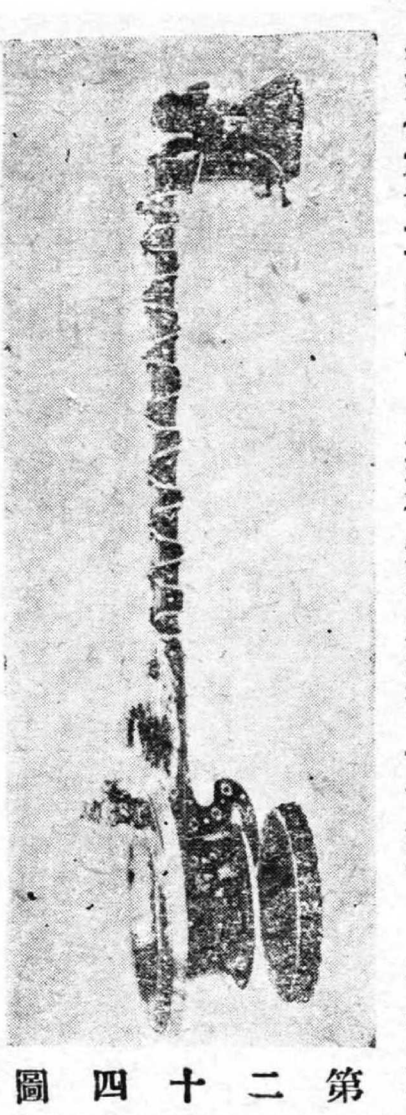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象牙之筆帽，鏤空通風。筆鋒不長，中有心。

正倉院精美之品，不能遍舉。有不可不說及者，則紅牙撥鏤尺。

枚是也。尺上不記分，每寸換一花紋，花紋全不對稱，似係唐時對稱花紋盛行久而生厭，故意避之。尺太精美，疑非實用品。

唐代及奈良時代，皆崇佛教，佛教工藝當然發達。正倉院存法物甚多，今不具述。柄香爐一名手香爐，紫檀柄，銅斗，金銀嵌飾。柄上牛革纏之。柄端及斗旁蹲二獅子，柄斗相聯處蓮　，皆銅外塗金（第二十四圖）。此式香爐敦煌壁畫上屢見之。日本奈良朝始用銅鑄錢。元明天皇和同年間鑄「和同開珎」，錢倣「開通元寶」（唐高祖武德年間）者。此亦受唐文化之影響也。



第二十四圖

奈良以後，停止遣唐使事。所以停止之故，因當時在明州上岸，遠赴長安，海既多風濤之厄，陸復有盜賊之險，並非樂易之事。且奈良一時期，唐化已甚，規模略具，奈良以後，漸能咀嚼唐文化，融合入日本民族之趣味。即以鏡之一端觀之，平安初期之鏡，尚不唐鏡式樣，而平安中期之鏡則花紋之特色淸淡幽雅，日本趣味愈濃厚，同時去唐益遠。不特鏡也，舉凡飲食，起居，風俗，藝術，宗教，其來源皆在中國，而漸漸日本化，與祖國殊異。但如禪宗，茶道，建築則仍不絕受中國影響耳，要之，平安中期以後千年來爲咀嚼中國文化創作日本文化之時代，至足利時代（明代）西洋文化輸入。明治以後，歐化如潮而至。此西洋文化及中國舊文化及平安以後所創造之日本文化，三者融合而成現代之日本文化也。（第四講完，全文完）

【記者附識】正倉院之遺物之照相集，有「東瀛珠光」一書，審美書院出版，六冊，貴重難得。此文插圖，即轉攝自彼書。最近東京帝室博物館即〔正倉院御物圖錄〕，聞所收將更多，現已出三冊云。

▲更正▼

本報第二十三期插圖「閣傅在前方之寫眞」下右一幅著西服者、爲津浦路副局長屈玉燦、非辜仁發、特此更正、

▲訂誤▼

本報第二十三期第五頁中日網球決賽、林寶華佐藤之紀錄、應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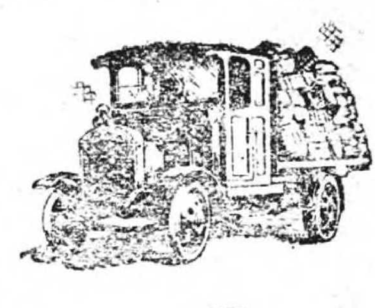
	林	佐
第一盤	四	六
	一	四
	四	二
	四	一
	四	二
	七	五
	四	六
	二	四
	一	四
	四	六
第二盤	二	四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〇	四
	一	四
第三盤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〇	四
	一	四
	〇	四
	六	八

莫索利尼之少年生活

(吳卜中)

意大利首相莫索利尼。以一身兼長數部。言出令隨。風雲變色。復不惜與舉世爲仇。力圖恢復意大利往昔之光榮。世人驚詫。咸以怪傑目之。其少年生活。有足記者。爰記之如下。

莫出身貧寒。父業鐵匠。幼即隨之學習冶鐵。稍有過失其父輒以拳拳之。不稍寬假。惟莫初無怨恨。反感激父兄督教之嚴也。九歲入村中小學校。既爲校生。復爲學徒。雖同學貧富階級顯著。教師不免歧視。而莫勤奮愉快。不稍措意。後改入師範學校。彼時頗受師友推重。蓋其文學及演說天才。已嶄露頭角矣。畢業後任職小學校。日與數十頑童共晨夕。每當悶極無聊時。輒凝神奏提琴數曲以自遣。此公猛如虎狼。氣蓋山河。乃於感人心靈之音樂。獨具興趣。豈非奇事。後失去教職。加入移民團遠出謀生。抵瑞士時。終日奔走。求工不得。復身無長物。致飢寒交迫。不獲一飽。夜則露宿公園或湖上破船艙中。時被警察驅辱。其困苦顛連。流離無告之生活。殆所以鍛鍊其百折不撓之人格歟。莫嘗應召從軍。爲意大利步兵。又數度任報館主筆。爲文抨擊政府。竭力提倡愛國精神。情調激越。感人至深。惟詞鋒太利。屢屢被執。以過激罪下獄。顧不料當日蓬首垢面之囚徒。即他年總攬全國大權之首相也。莫赤心爲國。然兇橫專制。毀譽各半。吾人一時殊難遽下斷語。而其勇邁當前。如烈火之毅力實足令人欽佩。視國人之頹靡不振。作事不負責任者。其賢不肖之相去爲何如耶。



「維他命」發現之歷史及其功用（上）

Hugo Gloser 著
郭秉寬自維也納譯寄

奧京維也納爲世界醫學中心之一，各種醫學刊物材料之豐富與新穎，自不待論，即日常報章登載之醫學常識，亦多佳搆，要皆以簡易之筆，伸述普遍之理論，務使普通讀者於了解之餘，復能躬蹈而實踐之。本篇關於「維他命」之發現歷史及其功用，著者能提綱挈領，作明顯有味之說明，深合常識宏旨。爰不揣冒昧，摘譯斯篇，期有以助讀者於萬一焉。

譯者識

一九一四年冬，普列米索爾(Prezmysl)城被圍，關於每日兵士之死亡原因，大都莫明所以。時城中糧食，米爲大宗，人因想及素在中國日本等處因久吃熟米(即去糠米)而引起之脚氣病(Beriberi)。然稍事觀察，便知脚氣病之說，純屬無稽；因脚氣係神經病象，帶有劇烈性的痙攣狀態；而普列米索爾兵士死時，絕無病象，至少痙攣是沒有的；醫生所能見到的，只是腿部和臉上輕微的浮腫。直至久後於大戰期間，此種疾病之啞謎，始被打破，科學界因以「飢腫」(Hungerödem)名之。戰後飢荒，尚有他項「滋養失調」的疾病，如「枯血」(Skorbut)「佝僂」(Rachitis)以及「夜盲」(Nachtuebel)等症，繼被發現，而根據這些平淡無奇的觀察與研究，竟產出關於「維他命」之偉大學識。

「維他命」這名詞是洪克教授(Prof. R. Funk)於一九一十年首先創用的。彼謂滋養料中含有絕對必需而尚屬未知的滋養成分，其構造異常複雜。洪氏稱爲「維他命」亦可以「命之素」名之。這總算是一個很精密的發現了。人們關於上述脚氣病之認識，多年於茲，知道此種病症，僅限於那些長吃熟米的人類或動物；至於一般把糙米當做大宗滋養料的，却無此病。對於枯血症，世人亦有很早的認識，患者如往時之航行水手，只食醃肉及焙乾麵包，恒至彌月之久，而絕無一嘗鮮肉的機會。多年以來，關於兒童之患佝僂病者，人恒以肝油治之，屢見神效，然認定這些病象的

起源，是基於滋養料中某種生命要素的缺乏的此種意識，直待洪克教授創用「維他命」這名詞的時候，始經明白表出。人們竟需要這許久時間，以供對於「維他命」之正確認識，實屬罕覯。事實上人們在近代養料科學的起首十年中，完全受着食物化學智識之束縛。人都知道一個人需要許多「加努力」(Kalorie)(熱之單位)以維生命；許多的蛋白質，脂肪質，和澱粉質；特別是蛋白質，直是天經地義，絕不可少。一種食物，只要具有充分的蛋白質，在那時候，所謂「滋養化學」已是別無問題；人們確信採食此種食物者，無人無畜，皆將得充分營養。直至最後，人們才開始發覺：各種蛋白質對於生物上之性質，不是盡數相同，縱然有種質與量上恰當配成的養料，但如缺乏那點代表「維他命」的要素，則其營養效力，於人於畜，皆屬徒然。然對於此種科學智識的遲緩發展，我們實在不應加以過分的責備，因某種食料包含何種以至於多少的蛋白質，是極易於証實，至於「維他命」的性質証明，可就大難；關於「維他命」的分量證明，就在今日，也未見有何結果。這僅是一種極神秘的東西，缺乏此物時，病象立現。脚氣病是第一個病症，推進一切對牠自身的科學研究，以及許多施於動物身上的實驗，而使我們對「維他命」更進一步的認識。

一、最初的實驗

關於本問題的實驗，要算脚氣病最居先了。日俄戰爭的時候，脚氣病直爲國際調查的目標，在滿洲地方，雙方軍隊，都感受糧食缺乏的痛苦；可是脚氣病的發生，僅限於日兵，在俄方盛行的卻是枯血症。關於此事，愛克曼氏(Ejkman)曾在爪哇經過多年的忙碌。他用熟米飼餵小雞，小雞竟得與脚氣病類同的病象。後人有試證實其結果者，所得亦同。在這時候，人們已經得到關於「維他命」的基本學識，只是對於所得的結果，不懂如何着手進行罷了。往後實驗的結果，證明沒有去糠的糙米，假如事前經過一番高至一百二十度滿一小時的烘烤以後，用以飼雞，亦能引起同樣的病象；肉類之經過長時間的異常熱度者，所生結果亦同。日本施加(Chiga)教授曾於一九一一年在東京發表一段關於家鴿實驗之報告：彼始以熟米飼鴿，鴿活躍啄食，煥發一如常態；然爲時不久，立現衰頹，體重旣減，飛躍亦欠靈活，終至半癱不遂，全失飛翔能力，呼吸微現急促，腿上亦略呈浮腫；在試驗開始後之二十至三十天，終至斃命，至於最初病象之呈現，離試驗開始的日期，爲時更短。但此鴿如另吃米糠，則上述病象，盡可以預防或消除之。除米糠外，即任何五穀的外層(糠)，以至於新鮮肉類，亦奏同等奇效。施加教授在他的報告作有以下的結論：「假如人類的脚氣病是由因吃熟米而引起的「養料的一部缺乏」所致，一如於動物然，則蔬菜或他各種副食品，亦顯與脚氣病有緊要關係，原不僅限於食米已也。」

他對於本問題的整個，總算加以很確當的解釋，而爲後來者指出應再前進的路徑了。在這同時，還有其他各國的專門家，也單獨從事此項工作的進行。洪克教授也接着創用他的「維他命」名詞。總而言之，所謂人類或動物的滋養料，顯然不是一種由蛋白，脂肪，澱粉各部所組成的數學總和，一如已往一般化學家的設想。大化學家赫爾蒙特(Van Helmont)氏，曾謂母乳是動物食

品，而可用曾經一度在乳和蜜煮過的麵包代替之；就連號稱化學泰斗的黎比克（Liebig）氏，亦創議尋究一種可以代替母乳的嬰孩食料，今人讀此說者，頗覺驚奇。爲求了解事實的眞象，因有假威士康辛實驗所（Wisconsin-Experimentstation）以試下列極有價值之實驗者。充作實驗品者，爲牛兩羣。其一所得之食料，爲玉蜀黍的種子，桿，和葉，以及煮黍醬時所沉澱下來的「副產物」。另一羣之食料，備是小麥。照小麥的化學成分，蛋，脂，澱三質皆備，按之已往一般化學家之理論，則小麥應無滋養的缺憾。兩羣所產的小牛亦得同量之食料，此食料之被消化性，彼此亦無區別。一年後所得之結果，有如下列：以至玉蜀黍爲食料者，得異常充分的滋養，其毛細而且光澤。其吃小麥者，却是毛粗骨瘦，在孕期中，前者期滿而始產胎，小牛亦壯，產後一小時，便能站地吮乳。至於後者却產胎過早，小牛體重過輕，出世便死，間亦有延至數日以後者

二、「維他命」的主要性質

上述各種的觀察與實驗，已足表現「維他命」之本性了。大凡所謂滋養品者，必具有相當之條件。第一應能供給充分的「加努力」數量，藉以維持生物體中進行不絕的燃燒；一切生物的身體器官，需要不斷地工作，肌肉的伸縮，心臟的跳動，以及細胞之製造助消化的分泌物等；凡此一切，皆需賴「加努力」之供給，一如火爐之需要燃料焉。第二應具充分蛋白質，以供各細胞之新陳代謝。然僅具此兩條件之食物，尚不足以云滋養，而尤需第三條件之存在以成全之，此條件即爲「命之素」，亦名「維他命」。生物缺此，便難生存。然「維他命」之爲物，並非珍奇難得；牠在天然界裏是這樣地廣佈着，在通常人類或通常動物於通常時間所採用的食料裏，幾乎到處都有牠的蹤跡，而各種因缺之「維他命」而引起的毛病，只在違反自然的情境之下，才至發生。關於取用「維他命」的特殊籌劃，在通常的人類生活，是絕無需要的。人旣不必追求某種食物是否包含較多的「維他命」，更無須顧慮日常烹飪之足以毀滅之。人類與動物，僅需最低量的「維他命」，而這點微量，將永遠存在，假如所採用的食料，不是與尋常食物的性質，絕對相背，諸如在圍城或古時航海時所用之食品然。曾得榮舉獎品的賀布根斯氏（Hopkins）曾以一種包含純粹化學滋養質的人工食物，飼養老鼠，一兩禮拜間，便見死亡；後於人工食物中，加以鮮乳少許，自十五至二十滴則養分缺乏之性，立見消失；老鼠長大旣速，活命亦長。區區幾滴鮮乳，已具有充分的「維他命」，足見人類及動物所需的「維他命」，爲額極少；所以根據本問題的研究結果，而遂提議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與食料種類，純屬錯誤之談。感覺銳敏，誠爲「維他命」的一個特性，長時間的烹飪足以毀之，即吾人之日常烹飪法，於此感覺銳敏之「維他命」，亦非絕無損害，但受毀者，非全部分，所留的剩餘，尙足以供應一切的需求。然爲安全計，則定額的新鮮食料，新鮮菓子，在每種滋養品，亦屬必需。一部分的「維他命」能溶解於脂肪質；小麥麵包之於鼠類，原具有充足的養分，然一經浸過酒精以後，麵包的脂肪質，盡被抽出，「維他命」因亦隨之。這種經過抽取後的小麥麵包，用以飼鼠，便嫌養分不足；即加以些微任何他種的脂肪質如猪油

之類，其養分缺乏如故；然倘放回那用酒精提出的元質，則其原有滋養效力，立即恢復。牛油包含多量的「維他命」，故色黃；經過强烈的撥水後，「維他命」便失，這顯然另是一種溶解於水的「維他命」了。

關於「維他命」的學說，在長時間內，尚不能成爲最後論定的不變科學。因其實質之不同，特別因其對於生物之功用有異，故有「維他命」之分類。爲簡便計，各類的名詞，以一拉丁字母代之。現在所有的「維他命」，共有A.B.C.D.E五種，其他字母，將來或可繼續加上。此種分類，久後或被放棄，而根據關於「維他命」的新意識，行見有新分類的產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廿六日止

國內

晉軍占領濟南

一向沈悶之津浦戰局。近乃開展。韓復榘部於二十四日退出濟南。晉軍於二十五日平穩入城。引爲疑慮之保僑問題。亦絲毫未成問題。蓋自黃河橋被毀以來。晉軍紆道渡河。廢時數旬。今既占領濟南。泰安亦相繼取得。津浦方面之形勢一變。蔣軍益感壓迫矣。茲述其經過如次。

▲韓復榘之退出 韓復榘於二十四日退走時布告云。濟南地面。中外雜處。商民輻輳。時局雖有移轉。保護責在當局。本軍在濟一日。即盡一日之責。倘有擾及華人及外人生命財產者。立予槍決不貸云云。並預於二十三日晚。正式向各國領事聲明。謂濟南爲中外人士薈萃之區。倘戰事波及。與從前保僑之旨。實相逕庭。爲此決定自行撤退。自敬（二十四日）起。三四日內完全離去濟南。至於濟南治安問題。由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數千人担負全責。決無意外危險。請各位儘安心云云。韓遂退往魯東。

▲退走時之小擾 當二十四日午韓軍撤退之時。該部第十四軍游擊司令部手槍隊長張澄濤。持司令季嘯溪名片。率兵數十名。將高等法院四面包圍。看守電話。劫提已判決未判決之各犯。院長邵濬等一再理喻無效。同時派員報告總指揮部省政府戒嚴司令部。呼援不應。羣相毆擊。致邵之胸眼受傷。持槍向邵威嚇。繼以綁架。終被提取朱全義等犯人十一名而去。此一幕可謂濟南交替中之唯一紛擾。

▲濟垣交替經過 韓復榘及各要人於二十五日早三點十分。離濟東去。朱熙厲爾康等則於二十四日夜由黃台站登車東去。韓之軍隊至二十五日早完全撤盡。共開二十四列車。由濟南開出十六列。黃台開八列車。最後撤者爲展書堂之五十八旅。早六時由商埠內城出東門。至黃台登車。公安局長龔新强去後。委商埠第一分局穆祥霖爲督察長。暫理局務。穆於二十五日早九時。在商會召集商會長辛鑄九紳士何春江等。開會討論治安。各機關文件均未帶去。省府公推第一科長聶家龍負責交代。早八點半。濟南兵工廠長趙翊邦由濟東去。因車輛缺乏。機器皆未運走。晉軍便衣隊於二十五日早六時到新城。即接收濟南兵工廠。韓軍退後。晉軍均停留濟南附近。未即入城。濟公安局商會共維城埠治



引軍東退之韓復榘

安。二十五日早城埠兩商會派劉子成等八人分赴洛口段店兩路歡迎晉軍入城。午十一時李服膺之交際股長于丙田到濟接洽晉軍入城事。十二時第九軍二十六師長高鴻文率部由段店到濟。設師部於舊交涉署。並在西門普利門設崗。第五軍長李服膺二十六日午後一時由禹城入濟。並攜欵萬元。代表閻總司令慰勞傷兵所部四十五師十四團一二兩營。已渡河駐新城兵工廠附近。濟陽韓軍二十五日夜退去。晉軍二十六日早入城。馬鴻逵軍二十六日退至新泰萊蕪兩縣。似聯合韓軍南退。李生達進駐泰安。所部當將曲阜附近四縣佔領。張會詔刻正率部向嶧滕兩縣進展云。

▲馮鵬翥維治安　馮鵬翥到濟後。專任維持治安。不干政治。因公安局歷城縣關係治安。委劉岑齡代公安局長。馮鵬翰代歷城縣長。其餘各機關俟石友三來濟辦理。馮鵬翥發三佈告。(一)安民內有「打倒黨皇帝。解除人民痛苦」等語。(二)限七日內將韓軍遺留軍用品交出。並付賓否則嚴懲。(三)規定開閉城門時間。濟南市民遍貼歡迎閻馮汪打倒蔣家政府各標語。二十六日晨商民聯合會開會歡迎馮鵬翥。馮到會演說南征宗旨。濟城埠兩商會東綱公所向中交兩行息借萬元墊支軍需。

▲佔領後之捷電　【傅作義電】天津大公報館轉全國各報館各法團及全國老父諸均鑒。我軍二十五日早八時進佔濟南。中外商民歡躍。地方安靖。秩序由第九軍馮部維持。傅作義二十五日。【李生達電】(上略)我馮部高師有(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入濟南。先是二十四日我軍先頭部隊攻進黨家莊及崮山車站。敵勢不支。紛紛潰退。韓

(上)第二路總指揮傅作義(下)濟南濼源門

部先在濟南城西十餘里所築戰壕。南自白馬山。北至六七溝。工程極為堅固。至是亦不守。我軍遂長驅直入。以外交關係。翌日始整隊進城。肥城之敵。二十四日晚九時亦退出。由我周師接防。馬鴻逵部。本據守泰安。今日亦陸續退去。韓軍投誠及繳械者。各路刻正在整理中。共數約有四五團之衆。特聞。李生達叩宥（二十六日）。㈡（上略）長清之敵。約有三旅。以臥牛山•歸德鎮•張家莊•為第一線。構築鋸形式堅固陣地。雖經我軍屢次猛攻。敵極頑強抗戰。于馬（二十一日）拂曉向敵右翼突擊。屢戰終日。敵屢退屢戰。養（二十二日）曉繼續攻擊。遂將張家莊•苗家莊•三合莊佔領。向敵之側背痛擊。始行潰退。我軍各師分路猛追。敵已潰不成軍。向濟南方面退走。養日未刻段師佔領金牛山及長清。各師現正向崮山濟南分追。濟南已於二十五日為我軍佔領。特聞。李生達有（二十五日）。【馮鵬翥電】（銜略）翥賴各方指導。官兵用命。于今日午刻完全佔領濟南。韓逆已率部沿膠濟路潰竄。意在以青島為根據地。並收容青城方面之殘部。或作困獸之掙扎。或作將來之要求。除派隊跟蹤追擊。暨殲此獠以竟全功外。敬祈明教時頒。藉資遵循為禱。第九軍軍長馮鵬翥有（二十五日）叩。

▲接收省市黨部

濟南既經易手。黨部自亦聯帶變更。二十五日山東省各縣市聯合辦事處籌備委員會楊寶庠。接收省黨部。濟南市區分部聯合辦事處籌備委員會丘青萍于惠民。接收市黨部。前捕押法院黨員馬逢萊•孟達三•牛寶元•孫瑞春•王次傳•邵珊洲•高和軒•徐叔康•王卓先•於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由市聯合辦公處孫向亭王馨堂乘汽車歡迎出獄。又被押公安局刺劉[illegible]猶嫌疑犯三人亦釋出。

隴海右翼將大決戰

本　各路戰局情勢。除津浦之發展外。大都沈寂。而隴海右翼之大決戰。現在積極進行中。據鄭州確電。此戰之發動。係蔣方中計。先是此方因隴海正面。深溝高壘。相持月餘。攻擊不易。故決定誘敵之計。一面將孫連仲部控制許昌以東。一面孫良誠部控制杞縣東北。使太康杞縣之間。不見一兵。蔣方屢派飛機偵察。以為聯軍後方。早無隊伍。故抽調劉峙蔣鼎文陳誠各部及教導師約三萬餘人。猛由太康杞縣間攻入。將奇襲開封。惟此方夙有準備。一方孫良誠部按照預定計劃。突出迎擊。一方孫連仲部急向高賢集以南兜擊。孫殿英由鹿邑柘城又派出便衣隊。擾亂其後方。故蔣方損失甚重。在高賢集龍曲港一帶。陷於包圍之中。此二十三日左右之情況也。惟蔣方以此為最後之一拚。其後又將朱紹良毛炳文部加入。又有一部欲繞杞縣以襲陳留。惟蔣軍因第一步料敵錯誤。全體局勢。殊為不利。而此方主力原集中此間。兩路啣接。呼應便利。據軍界觀察。數日以內。將見解決云。

亳州方面一度激戰

隴海右翼之情形。尚為戰局中之新消息。而隴海正面之蔣軍。以受亳州牽掣。迭遭失敗。蔣方既擬隴海線上為最後之拚。對亳州自不能置而不顧。故蔣特調毛炳文軍攻亳。故聯軍方面。在平漢路上。勢不能長驅直進。楊虎城徐源泉雖受此方委任。但未宣布就職。故平漢路近日乃聽令有接洽之各軍自由退却。第二方面主力軍。仍採兼顧兩路之穩進主義。在平漢正面尚未越確山以南。惟對左翼周口太康方面。正以各軍極力肅清。以援亳州。而脅隴海路蔣軍左翼之側。據軍方訊。孫良誠軍正從事援亳之任務。又第二方面之張自忠等兩師。最近由鄭運汴加入前線。兩軍接

嘯後激戰甚烈。觀察現局。第二期之決戰。將仍在隴海路云。

張發奎軍紆道入粵

張桂軍入長沙而復退出。一般頗引爲駭怪。乃今更有新頴之消息。即張發奎軍之又復入粵是也。據二十五日港電南雄縣長兩次電省。謂距南雄城二十五里中岡地方。發現張發奎軍。迅速調兵往攻云云。據深知內幕者談。謂張桂軍數度攻粵。皆告無功。曠日持久。士卒疲憊。以勢度之。實無一舉而克廣州之可能。故張北上之幟。急下長岳。以誘粵軍出而援湘。張桂軍則預備主力乘虛入粵。使粵軍不及回顧云云。若是張軍之出現於南雄。殆出於此策略乎。始誌之以覘厥後。

寧方對閩局之處分

閩省盧劉之戰。既見高下。寧府乃得處分矣。於二十一日下令云。「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擾害地方。着即撤職查辦。所有幫同作亂者。一律嚴拿懲究。以肅法紀。此令。」惟盧師並未根株盡斬。此令是否既足以奠定閩局。亦大有疑問也。

閻答汪曰我無意見

自汪精衛之東電到平後。北方黨務問題又經數度接洽。而波折愈頻。近且隣於銷沈矣。閻自前在平原發表對黨政毫無意見之談話後。平津各報多接當局通知。着對黨務問題愼重登載。故表現於紙面者。尤極沈寂。閻近有一電致汪。係答其東電。謂對黨務毫無意見。雖曰空洞。却爲重要史料。茲錄如下。

精衛先生勛鑒。頃由前方回晉。盥誦東（一日）電。並悉一切。弟對黨務。毫無意見。亦無主張。一聽我兄主持。現在各線軍事。均大有進展。切盼台端早日北來。一切當能迎刃而解也。弟閻錫山巧（十八）印。

寧任遼張爲副司令

張學良處舉足輕重之地位。久爲各方所注意。代表往來。多如江鯽。南京方面。復於二十一日下令任命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旋又任命胡若愚爲青島市長。所以餌遼者。可謂至矣。據近由遼寧歸津之政界人士談。張學良氏對寧方所委副司令。已電將不就。措詞懇切。張作相氏語人。東北對關內非有愛憎。特爲三省地方利益之故。不能不避入漩渦。因外交險惡。氏力憔悴。故不願與聞戰事云云。張氏所言。蓋實情也。

津海關罷工巨波

津海關自十六日被接收後。一般早料其不能僅此而止。而海關全體員司突於二十日奉總稅司令。宣告封關罷工。常關亦採同樣行動。關政乃行停頓。事後雖經極力補苴。迄今仍在半停頓狀態中。是誠一幕巨波。影響於商業民生尤大。茲將經過情形述之如次。

▲**海關宣告罷工**　當二十日上午九時。津海關新稅務司辛博森及海關員司尚未到班辦公之前。海關總巡與人阿木蘭斯。副總巡俄人叭可唎。受前任稅務司勃爾之命令。聲稱總稅務司已有電令到津。所有海關職員。均須停止工作。靜候命令。並須赴海關俱樂部簽到。當將各科公事房內文件携去一部分。最後並由前稅務司勃爾。將各室鑰匙携去。稅務司附近則滿佈勃爾所派之下級職員。見有員司前來辦公者。即告以總稅務司命令不准入內辦公。立刻赴海關俱樂部簽到。並給與英文通告一幅。文云。

爲通告事。遵奉總稅務司命令。在續行通告以前。本日將天津海關

封鎖。理船廳事務仍舊執行。稅務司勃爾。(二〇•六•一九三〇)

海關遂不得不宣告停頓矣。

▲常關相繼罷工

同時津海關監督葛敬猷氏又接得常關稅務司畢洛通知。謂奉總稅務司命令。已本日起停止辦公。頗出意外。葛氏見此事已重大化。即於下午一時與崔市長•袁司令•薄局長•陸運使•及駐平蘇財政處長•辛博森。開會討論。當即先拍一電將罷工大概情形。電告閻錫山。並派科長一人赴常關勸止罷工。

▲布告勸令復工

現狀既已若此。乃由天津市長崔廷獻。兼理警備司令袁慶增。海關監督葛敬猷。聯銜布告。勸令海關員司復工。文云。

爲佈告事。前奉總司令電令。派辛博森兼津海關稅務司。當於本月十六日會銜布告。並迭經勸令海關華洋人員。照常辦公。各在案。茲據報已撤稅務司貝勒。受傳南京總稅務司命令。召集該關員等。勒立停止辦公。似此破壞關務。總稅務司及貝勒應負責任。本市長司令監督等。顧念本市進出口商務。不容稍有停滯。決定照常收稅。爲此布告該關員等。於二十一日到關照常供職。所有保障優待條件。

NOTICE

Acting upo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I have this day closed the Customs at Tientsin until further notice.

The Harbour Master will continue to function.

F. HAYLEY BELL,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20th June, 1930.

Express No. F 217—Tientsin, June 20th, 1930
Issued by TIENTSIN PRESS, Limited.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s of Hongkong)

前稅務司之封關通告

罷工後之津海關

切實照關章履行。如有屆時不到者。即行斥革。另補。如查明有人煽惑鼓勵。定予嚴拿懲辦不貸。此佈。

常關方面。亦由海關監督發出佈告文云。為佈告事。准常關稅務司畢洛函稱。昨晚接奉總稅務司令開。奉財政部關務署令開。天津常關即日停止辦公等因。已於今日令行各局。一體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閱之殊深詫異。當經本監督派員向該稅務司交涉。囑其恢復辦公。乃該稅務司仍以未奉總稅務司令為辭。抗不遵命。查稅收關係商務。未便一日停頓。為此布告常關辦事人員一體知悉。務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仍舊回關照常辦公。倘敢違抗不遵。定當查究嚴懲。以重稅政。切切此布。



罷工後之天津常關

▲滬取控制手段 當日滬海關稅務司公布南京政府命令云。（一）天津海關應行暫行停止辦公。（二）該處海關職員應行調回。（三）運往天津之貨物。必須納足稅款。方准放行云。又據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稱。凡到津應納之入口稅及子口半稅。均須在滬照納。給予收據。至由津運滬之貨。若在津納出口稅。則無效。到滬仍須照納。各船持在滬納稅收據。到津如當局迫其重納稅款。則可由各該國領事交涉。青島大連各關。均照此辦理云云。似此上海已取控制手段。津滬間之出入口貨物均有重徵之危險。影響商業。至極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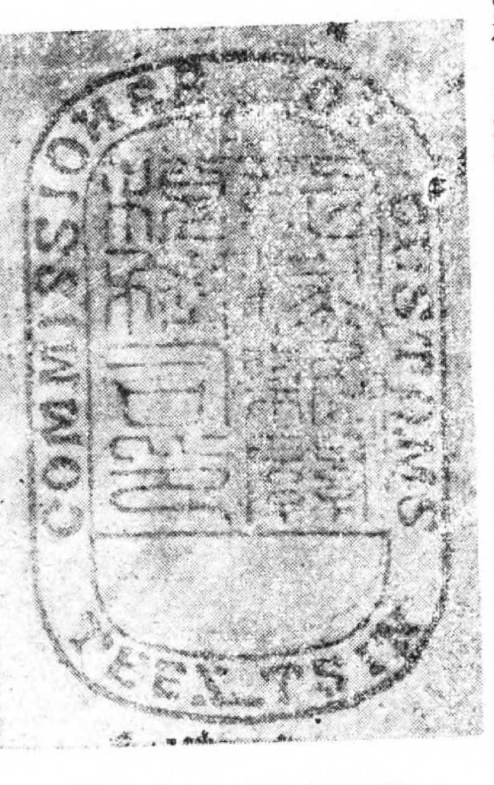
▲海關翌日開門 次日為星期六。上半日例須辦公。遂在新稅司領導之下。開門辦公。除少數下級職員到關應卯外。餘均在滬關俱樂部簽到。蓋即奉命罷工之員司也。故臨時調各機關人員前往帮忙。惟一切應用文件及關防。均被罷工方面預先携去。乃臨時刻一橡皮關防。以資應用。出入口貨運乃得照樣報關。惟因津滬對峙。貨品有重徵之懼。收入已大減少。

▲常關開門較遲 常關方面因各種文件及用俱大都被席捲一空。故遲至二十三日始行開門。事先津海關監督葛敬猷奉閻委令兼代常關稅務司。葛遂於二十三日晨帶同隨員前往辦公。員司多有復職者。葛對職員加以訓勉外。並須發佈告云。為布告事。案奉閻總司令電開。據報常關稅務司罷工。常關稅務關係外債。不可一日停。着由該關監督暫兼常關稅務司等因。奉此。本監督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到關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津領團之會議 領團方面。於二十一日一度會議。意見頗不一致。日本領事主張由領館代管稅務。英方亦似如此。惟美法兩國領事不願施行何等保護手續。其見解似以為海關既停止辦公。天津即變為

自由港云。二十三日復行開會。結果仍未見具體的決定。倘於各國商民之通商貿易不受障礙。即一任輪船公司及商人自行赴滬關辦理輸出入手續。故臨時由領事館代辦稅關事務。已作罷論云。

▲使團不主干涉　各國公使亦於二十四日舉行會議。對津海關問題。討論約二小時。結果決暫取觀望形勢而散。但關於海關問題將來如發生二重課稅等問題時。將照中英條約第二十條。輸出入稅須於到着口岸或起行口岸征收之規定。而向南北兩方調停妥協之意見。



臨時刻製之橡皮關防

（文爲天津新關稅務司印）

▲津關通融辦法　海關雖經辛苦支撐。而照常辦公。惟因滬關併徵津稅。其事甚屬糾紛。來津之貨。既經滬關併徵。津關若不承認。非但商界苦累。且將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此事辛博森亦說「沒有法子」。一經數次籌議之結果。決定採取先繳保証金。然後再向上海索取稅欵之辦法。遂由海關監督及稅務司會銜布告如次。

　爲通告事。凡進口貨物。應在天津海關納稅。在貨物未到天津口岸以前。爲中國第一口岸。以非法手續欲行勒收者。本關對于此項貨物。暫按以下通融辦法行之。報關驗貨。一切手續。仍照舊辦理。貨物估價之後。應納關稅銀兩。如數存放本關。由本關發給存欵收據。再由各商人自向以前非法征收機關。將所有稅銀要求索回。如實無法索回者。亦得將納稅証據呈繳本關。俾便向各口岸交涉。其所納稅銀。可憑其存欵收據如數發還。其河工及橋工附捐。仍照舊在銀行繳納。特此通告。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葛敬猷辛博森。

至於由津徵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滬後仍被否認一節。目前尚無辦法。勢惟迫商運之轉道以趨矣。



辛苦支撐之辛博森

▲津商會之呼籲　此種糾紛。所影響於商務民生者。當然至大。天津總商會曾向南方呼籲。請撤銷滬關併徵之舉。電云。

　南京各部院。上海總稅務司。全國商會聯合會。各報館均鑒。天禍中國。頻年戰亂。商民喘息未定。南北干戈又起。邇來海關糾擾。傾動一時。商貨南運者。津關既照常收稅。乃滬關又重徵一次。北來者滬關代津關徵訖之後。而津關仍須取具保證金。似此一物兩稅。中外人士咸驚創聞。以故羣情惶惑。南北待運商貨。俱已紛紛退關。概停裝

運。津滬為全國商業總樞。兩地一經停滯。全國生機頓絕。設再曠日持久。不徒兩敗俱傷。且津滬口岸之敗壞。與國內經濟之糜爛。將不知伊於胡底。況外商已煩言嘖嘖。既啓列邦干涉之漸。尤易動其蠶食之心。伏懇念關大局。准將滬關併徵津稅之議撤銷。以免重複揮淚陳詞。伏乞垂鑒。並乞同情呼籲。迅為叩禱。天津總商會叩宥（二十六日）

國外

日海約尚未諮詢

若槻十八日抵東京後。二十日覲見日皇。上奏海約簽字經過。日皇於豐明殿賜宴。倫敦條約諮詢樞府日期。據二十五日濱口首相宣布。須待準備完竣始能決定。但究竟何時可以完竣。現在毫無把握。首相二十一日曾召財部海相至官邸。關於條約之諮詢與海軍方面之態度。以及其準備等。加以協議。又召鐵相三人約談一小時。內容絕對秘密。政府為希望條約案之樞府諮詢奏請早日實現起見。對於根據條約規定之兵力量之缺陷補充計劃。於軍事參議官會議奏請諮詢之事。不但對軍部有此必要。即對於樞府。為期其完滿審議。亦以獲得參議官會議之承認為宜。因此海相主張急速進行此項手續。而大衆之意見。亦均一致贊成此議。

經濟問題

二十一日三井藏相在民政黨本部政務調查會演說日本經濟問題。頗堪注意。演詞大意如下。

一、輸入超過。迄今已達二億一千五百萬圓。然較之昨年則減少六千萬圓以上。本年全部之國際貸借。大約可以獲得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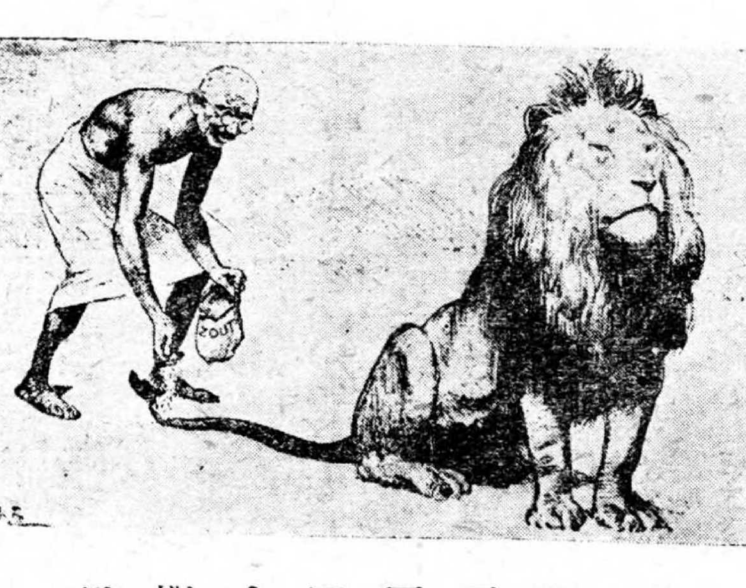
二、日本之物價標準。較之英美。約高一成。因此有人稱如果不將日本之物價減少至於英美相同程度。則恐難以恢復國際貸借。余對於此項意見。頗有疑問。余感覺日本生產者有努力於生產費低廉之必要。

三、近來世界財界不振之原動力。皆因美國於大戰後收回放債。致各國之資金流出相差數十億元。難免發生金融緊迫。消費減退。以及物價暴落等現象。尤以英國之財界。呈空前之不振。有人批評其係入於經濟革命時代。日本處此時機。而採取一時的救濟策。余確信其有百害而無一利。總之。對於過剩生活。例如對於造船業。製鐵業。漫然給與補助金。或保護關稅等。不但無益。反貽害將來。是以非從根本上加以整理不可云。

印報告後部發表

印度司法調查委員會（即西門委員會）報告書前部於五月九日發表。前已述及。（見本報第二十三期國外大事記）後部則於二十四日發表。其對印辦法。主張設立聯邦制度。關於允許印度自由領地位。毫未提及。於此可見英人對印度之欠缺誠意。以改良憲法為名。而陰謀侵略。

當然難與人以良好之印象矣。報告書內容包括印度全盤憲法問題。扼要點在以聯邦為根據。改組英屬印度憲法以便印度各邦單獨的或團體的隨意加入英屬印度各省應作為聯邦結構基礎。應予以最大限度之自治權。條陳中對各省行政與立法機關職權有重要修改條陳之普通原則一。新憲法中應儘量包含其自身發展之規定。二。現時條陳之英領印度憲法改革。必須顧及全印將來之發展。不僅以英領印度為限。據建議。印閣閣員由印督委任。並對彼負責。政府用度與捐稅。仍由印督管理。國會通過之捐稅。彼有權否決。國會否決之捐稅。彼有權徵收。該報告書明白聲稱。印督不但在典禮中仍將為英王之代表。即在實際上亦須為政府領袖。該報告並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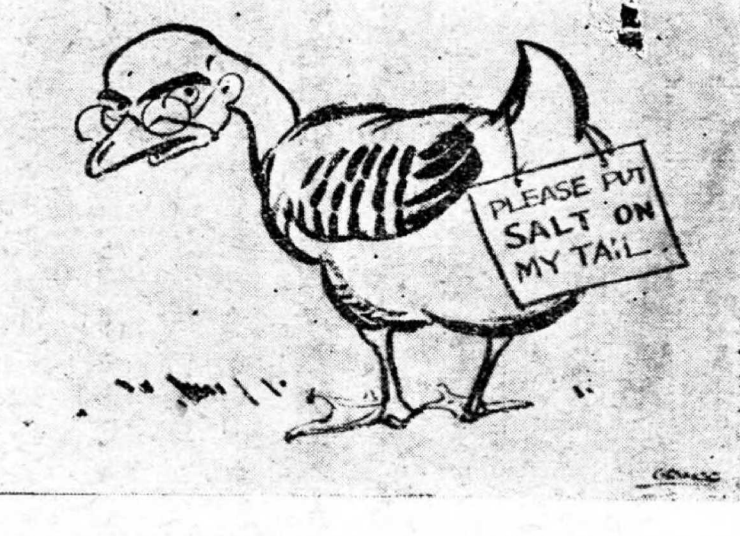


在獅子尾巴上撒鹽

荷蘭安姆斯特丹報諷畫、稱甘地違抗鹽律運動、頗令英國巨獅、無法抵禦、

在將來若干年中。印度仍必須有英軍駐防。各省在本境內。必須有大量之自治權力。省政府行政部人員以前之限制。均將取消。須聯合對各省會議負責。彼等由省長委任。省長在省內權力與印督彷彿。報告書並條陳重行踏勘省界。中央政府予各省以增加之財源。西北邊省將自設會議。緬甸與印度分治。該報告書最後以為現時完全採用成年選舉權制。甚不切實際。但條陳戶口百分之十有選舉權。此數約佔成年人口百分之二十云。觀上列建議辦法。並無能與印人安慰之處。當此印潮澎湃之際。英印態度實呈背道而馳之狀也。

關於印邊情形。現時仍不安靜。西北亞夫立底斯部仍望阿富汗邊境部落幫助報復。近頃該部受飛機炸死多人之仇恨。印度北部各城如拉荷爾與阿姆律查新近發生炸彈案多起云。



「甘地之自愚政策」

倫敦明星報譏甘地抗鹽運動、將甘地比為一鵝、自懸一牌、請人置鹽於其尾、足見英人憾甘地之甚、

法越關係頗棘手

越南近頃屢有反法事件發生。法政府對此頗感棘手。六月二十日法下院討論近期法屬越南發生之事件時。前任越南總督瓦蘭尼氏（在野黨左派）力主仿照英國派遣調查團赴印度調查方法。派專員赴越南調查。彼贊成在法國指導下以自主爲目的之改革制度。但聲明倘於目下任其自主。則必有禍亂發生云云。茲將合衆社所述越南近頃情勢附錄於下。以資參考。

法國對於越南所感覺之政治方面的不寧。一如英之有印度與美之有菲列賓。頗有鼎足而三之勢。達迪政府對此決用堅定手腕。以鎮壓任何之革命運動。按法國擾有安南係五十年前之事。當時曾憑藉土人之軍隊以制勝。法國佔領安南後。幾於無日不戰。以求對於二千萬土人獲得統治主權。現時在青年學生中。政治獨立運動。逐漸增加。巴黎政府相信此輩青年係受莫斯科之鼓動。而俄國共產黨之宣傳員。深赴內地法國駐軍所不及之地從事工作。

越南在實際上並非一單獨之殖民地。共計包括七邦。交趾支那係法國之殖民地。巴丹邦係一九零七年暹邏所割讓。光州（譯音）係一八九八年向中國所租得。其他安南。東浦寨。東京。與老撾四部。則受法國保護。安南與東浦寨均有國王。惟實權則操之越督。其地爲最大產米國家。出產每年約近二百萬噸。其產量僅亞於緬甸。法人在越南築路凡二萬七千英里。並疏濬河道。以便利內地交通。彼間產生大宗之米棉。以及黃金煤錫之屬。兼產橡皮。

最足異者。越南革命之中心點。係在巴黎。法人曾遣派安南學生數百人。赴巴黎大學讀書。學成後擬任爲殖民政府官員。此輩青年在法攻讀極爲勤奮。但決不與法人同化。每有餘暇。即從事革命工作。彼等人數雖少。然勇氣極強。近頃曾計畫襲擊法總統所居之「極樂」宮。且在巴黎發行一種鼓吹革命之報紙。警察經二年之調查。亦未發現印刷所之所在。共產黨學生領袖爲陶紐門山（譯音）今年二十二歲。彼與法國共產黨人勾結。每屆共黨示威時。彼等必持赤旗參與。

法政府對此輩青年。應當若何安置。煞費躊躇。倘令聽彼等返國。則懼其醞釀革命。倘令留彼等在法。則必須加以照料。且其大學功課。不能無卒業之期。如將其任用於其他之殖民地。恐亦不免繼續其共產之宣傳。故此項問題頗足令達迪氏束手無策也。

英國保守黨內閣

近頃英國工黨左右派內鬨。引起穆思萊爾士之辭職。本週又發生保守黨內閣問題。誠可謂無獨有偶。茲述其原委如次。當本年初裴佛布洛克爵士得羅式米爾爵士（按二人均爲報界巨擘。爲倫敦每日郵報及每日捷報等業主）之助。主張設立帝國聯合黨。宗旨在用保護稅保護英倫國內工業。而在帝國境內提倡自由貿易。其黨綱內包括徵收國外輸入食品稅。後羅氏忽起而反對包爾溫氏某次演說。則主張此稅應付民衆表決。裴羅二氏認此爲滿意。於是帝國黨遂與保守黨合併。而裴羅二氏適於此時又意見相左。發生決裂。裴氏仍鼓吹帝國自由貿易。並稅國

外食品輸入。數星期前裴氏忽反對包爾溫氏選之議。於是保守黨黨魁地位。遂發生問題。六月二十四日保守黨員在坎克斯敦廳會議。決定領袖問題。包爾溫發表政綱。內容包括嚴厲之樽節。對安全保障應有自由應付方法。帝國間應有較密切之經濟統一。並採用相互優先待遇。包氏注重關於食物捐應舉行民選。以爲係獲得保守黨統一之一種機械。包爾溫又攻擊羅式米爾與裴佛布洛克報紙。稱「在現代演進中無物較暴富及操縱輿論最爲奇特。此種事件似將顛覆均衡力。令人腦中沈醉。如美國之赫斯式與羅式米爾及裴佛布洛克等人。均軼出新聞界範圍。從事支配操縱。敗壞名譽」。包氏談及有人文擊彼之領袖地位時。宣稱「余接受此項挑戰。與一九二六年接受工黨會議挑戰無異。並不畏縮」。並談及裴羅二人擬運動下屆保守政府閣席。謂任何政黨領袖。從未遇此種胆大無禮之要求云。會議中一致通過一正式議決案。排斥裴羅兩報界領袖。並表示信任包爾溫爲該黨領袖。保守黨一幕之內鬨風潮。方告段落。



「捐稅繁重下之英國人民」

蘇格蘭格拉斯哥 Bulletin 諷英政府捐稅苛繁、謂以薪資爲生活之人民，無論將球打至何方、鮮不入收稅人之手、

英海軍新程序

二十五日海長亞歷山大在下院答覆質問時。宣稱政府海軍建築程序。包括六吋徑砲位巡艦三艘。小艦隊一。包括驅逐主艦一艘。驅逐艦八艘。潛艇三艘。小砲艦四艘。均係舊戰艦代艦。用以實踐尋常之和平程序。亞氏答覆質問時稱三年中之完全工程費用約九百萬鎊。

法義間談判中止

法義兩拉丁民族間關係。日趨惡劣。墨索里尼既大放其法西斯黨之氣燄。而白里安氏又慣於曲線外交。大有笑裏藏刀之概。其糾葛恐愈趨愈紊。誠大堪注意也。法外長白里安與駐法義大使曼劉尼伯爵於二十四日談判後。法外部發表公布。証實不擬繼續法義海軍談判。據巴黎回聲報訊。法閣決定如義政府不阻止各義報之反法運動。並不解決突尼司法義爭端各問題。法國將不繼續法義海軍談判。該報並稱此種決定。無異談判無期展緩。

同時義報亦聲勢洶洶。羣詆法爲禍魁。據二十三日羅馬訊。政治與輿論界。對法國在法義沿邊修繕砲台之駭聞計畫非常注意。各報稱法爲禍魁。勢將威脅全歐。政界估計法國建議自尼斯至薩福也建新砲台七處。將花費七萬萬法郎。相信又將用一萬萬法郎修繕保護考錫加島之防禦物與海軍軍港。義大利人民報譏刺法國所稱築壘僅係防衛性質。並責白里安之詐僞。謂法國用其全部賠款於軍備。且不僅以本國之邊防爲限。「法國現時對猶哥斯拉夫軍事狄克推多。與以金錢與協助。正與戰前協助帝俄無異」。該報又稱在已往數月中。有十二輪載法國軍械

與子彈駛抵猶國各港云云。按是種消息之紛傳。殊非和平之福也。

德內閣形勢混沌

德財長穆登郝爾辭職後。總理卜魯寧本擬即赴紐達克謁興敦堡總統。又因事延期。財長人選未定。有卜氏自兼說。一十五日下院外交政治辯論中。國權黨議員又動議不信任外長柯休士。謂在現時歐陸政治漩渦中。不信外長有權可保護國家之利益云。二十五日閣議繼續至清晨三四時。討論政局危機。最後決定二十五日續議。卜魯寧定二十六日晨赴東普魯士。請興敦堡總統贊同擬定之財政大改革計劃。按卜魯寧內閣本以中央黨少數組成。此後能否不發生危險。尚是問題也。

國勞會重要討論

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於六月十日在日內瓦開幕後。現時重要討論為強制勞動問題。二十四日強制勞動委員會起草草約。規定在一切殖民地。取消為私人目的之強制勞動。關於為公共事件之強制勞動。以後惟遇不能獲得自由人工時。方能執行。且此項工作性質。必須對公衆利益有緊要關係。該草約中並規定在此項草約批准後五年。國際勞工局得研究完全取消強制勞動可能。二十六日勞工大會辯論強制勞動草約。發生齟齬。希臘政府代表甘尼祿普羅斯操德語。聲請大會接受此項草約。主席比代表馬罕氏加以阻止。詢彼之國語是否德文。否則應使用國語或英法文。於是甘氏遂改操希臘語。會中除其他之三希臘代表外。其餘對希臘文均不解。當甘氏操德語時。代表中能聽懂者約居半數。德人方面對主席此舉。認為在名義上雖屬正當。但此種吹毛求疵辦法。在國際友誼精神上不佳。除希臘代表外。日代表亦贊成此約。但葡荷等國代表。則否認此項條約。以為該約干涉殖民事務云。

代理統治

德帝國時代之東非殖民地。於大戰後國聯委託英國代理統治。頃英國殖民部發表白皮書。建議統一東非領土。據二十日柏林電。現已引起德國各黨報紙嚴厲批評。保守黨波森報稱。英國預備期限現已屆滿。現時公然進行違反凡爾賽和約。欲根據德國以前之東非洲殖民地建立一新自由領。該報請德國政府盡職採取有力動作。民主黨伏西昔報與保王黨克魯茲日報均稱。英外長韓德森曾答覆已故德外長斯忒洛思曼。稱英政府允將此事提出日內瓦永久代理委員會。並指陳此項白皮書之刊行。係破壞此種諾言。達格侖蕭報稱。英政府此項建議係故意破壞國際條約。故德國理應立時向國聯抗議云。義國對英此舉態度與德一致。據二十四日羅馬訊。米蘭著名某報論英國計劃合併東非領土事。預料義德一致反對關於坦加尼加之計劃。該報宣稱。代理統治領土係在國際聯盟之完全主權下。故倘令英國計劃實現。將破壞國際公法。義國對此必須在日內瓦提出抗議云。

美通過海約有望

美關稅案通過後。國會尙餘倫敦海軍條約問題。亟待上院通過。故現時閉幕期尙未規定。上院外交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三日以十六票對四票。通過倫敦海軍條約。委員會提出一大多數報告書。由委員會主席波

拉答署內容稱述與英日締結之海軍條約。已經通過。惟同時由明尼蘇大州上議員希勃司代提出一少數報告書。反對得過倫敦海軍條約。贊助此項少數報告者。在委員二十八人中。祇有四人。希氏稱。上院接到斯㬵生謝絕披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以研究前。上院對該約不能有所舉動。於此亦可見美國大海軍派之盡力支撐矣。

加州上議員璦生近作無線電廣播演講。答覆斯㬵生請全國贊助海約演詞。璦生氏稱。斯氏演詞為「平凡的概論」並謂該約非美國式的上院應加以。拒絕璦生氏對該約歷舉反對理由七項。如下(一)此約未能輕減捐稅(二)未規定英美均等。(三)在華府(一)議中議定之日美三五比率。現時與以。增加對美國不利並有害。海上貿易(四)該約未能終止海軍建築競爭。(五)分派與美國之巡艦數。不足保護美國利益(六)倘令美國批准。該約無異放棄海軍根本上保護商業之理論。(七)美國巡艦艦隊。必須照英國之特別規定。以代美制。璦生氏引用華府會議後勃拉忒海軍大將所述語。謂美日海軍力十與六之比率。對美國利益上最為重要。彼稱倫敦條約允日本以十與七之比率。如一念及太平洋最後將成世界活動之舞台。即可知此項情勢之危險。璦生雖未提及胡佛總統之名。又稱倘該約之締成。並非因其自身之功績。但因某某方面以為有一條約之必需。則該案將成為國內政治。而謂之政治條約云。



抨擊美稅案之楊沃溫氏

稅案反響

美關稅修正案於六月十七日由胡佛總統批准後。各方反響頗甚。據二十二日巴黎訊。歐洲有若干政府已向法國接洽。對報復美國新關稅方法。交換意見。又二十日楊沃溫氏在舊金山全國電燈大會演說。對新關稅案下強烈攻擊。楊氏聲稱。美國過剩製造品問題之解決。依賴國際的友誼。徵收禁止稅之意義。無異美人偏狹的公正懲罰。將過剩品充塞已國市場。否則此種物品不難售與他國之人民云。

中美貿易

美稅案通過後。關於中美貿易品從稅則之增減。據六月廿日合衆社華盛頓電稱。合衆社徵求專家意見。將新稅案對於遠東商務之影響。加以分析。據稱中美重要貿易品。增加之稅率。雖未達禁止程度。祇能居於一適中的自由地位。絲類將免稅。打包之地毯毛與駱駝毛免稅。但如在三年期內。用其製造地毯。仍須徵稅。普通新絨毛稅自美金三角一分增至三角四分。其他由上下院聯席委員會議決與中國不利之稅率包括卵類。吞司登 Tungsten •落花生•生絲•(每磅值美金四五角)衣服與絲線。在主要新稅中。有下列之增加。糖與化學品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零七。木製品百分之十五點八五。麻製品百分之十九點一四。絲製品百分之五十九點一二。人造絲品百分之五十三點六二。烟草與其製造品增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八。在新稅案下。青魚•香魚•與士那 Tuna 魚免稅。因此檀香山日本漁人將大為得益。前據美財部判定。日人所捕魚在檀香山應納稅。彼間所產魚百分之八十為士那魚。現時為於此點。仍將請求美當局判定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
至十九年六月廿六日止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寧府命令各特別市改稱爲市、特別市制撤消、

▲新法使威爾登夫婦到滬、

▲閻十八日覆汪東電、表示對黨務毫無意見、

▲津海關奉總稅務司令罷工、常關亦採同樣行動、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張作霖二週忌辰、瀋陽舉行祭典、

▲寧府命令盧興邦撤職查辦、

▲津海關勉强開門、風潮一時難解決、

▲寧府命令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常州方面又行激戰、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南通江堤决口、

▲寧府命令任胡若愚爲青島市長、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韓復榘部退出濟南、

▲寧府行政會議、決定唐家環爲無稅口岸、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晉軍入濟南、舊省府人員集於青島、

▲張發奎軍復紆道入粵、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李服膺到濟南、馮鵬翥担任維持濟垣治安、

▲李生達部進駐泰安、

▲張學良曾電寧辭副司令、

▲南京柏林間試驗傳眞電報、

東西京諸家觀書記

（續）

江安傅增湘沅叔

藏園東遊別錄卷第四

儀禮經傳通解殘本

宋刊本存中庸一說半葉七行每行十五字

末有文化五年二月下總守市橋長昭跋言寄藏宋元本書三十種於廟學以永其傳此其一也

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二十卷

日本五山翻元刊本半葉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行間有點抹篇中有批注與余所藏元本同

明州阿育王山如來舍利寶塔傳一卷附護塔靈鰻菩薩傳一卷

題左街僧統贊寧述北宋刊本半葉八行每行十二字字大於錢書法堅渾鐫刊精湛墨光如漆使人賞翫不置玄殷徵皆爲字不成有高山寺朱文印

前有崇寧二年癸未佛國禪師惟白序

靈鰻傳後附記四行如左

炎宋開寶五年歲在實沈周朔日

此板一十三片係
堂頭交割貴得久
無淪墜矣

西京東福寺藏書

太平御覽一千卷

宋刊本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二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中縫記書名或太或平或覽一字下方記刊工姓名字疏古勁健略如文苑英華後有慶元五年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蒲叔獻序及雙流李廷允跋知爲蜀中所刊也

鈔補各卷如下 上半部未及檢查

四百九十七至五百　五百三十二至四十二　八百七十一至七十六　九百二十一至二十八　共鈔二十八卷

中庸說一卷

宋張九成著宋刊本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人名避諱至愼字止

此書中國失傳菊生前輩重爲先人遺著曾叚得影照以歸

佛鑑禪師語錄十四卷

題侍者普明了南紹曇等編

宋刊本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雙闌前有淳祐辛亥程公許序末葉有捐貲刊書人銜名雕工極爲精整銜名如下式

右武大夫閤內宣贊舍人沿邊溪洞都巡檢使節制忠勝軍馬田興隆

右武翼郎宣差知思州軍州事管內勸農事兼四川制置司參議田應寅

各施俸資刊行以祈祿算增崇者

小師比丘德濬助版

淳祐辛亥六月初五日謹記

本書次第如左

一清涼語錄　二焦山語錄　三雪竇語錄　四育王語錄　五徑山語錄　六五會錄後題十會

七法語　八普說　九拈古　十頌古　十一偈頌　十二讚佛祖

十三小佛事　十四序跋

後附徑山無準和尚入內引對陞座語錄鈔補游丞相祭文次爲無準禪師行狀粲無文撰行狀稱師諱師範號無準蜀之梓潼人行狀亦鈔補行狀後有應安庚戌天龍東堂比丘妙葩跋言此錄已漫滅茲命工重刊置之龜山金剛禪院云云然妙葩跋乃後人據翻刊本鈔附卷末者非原本所宜有也

據寺僧言寺舊爲普門院其開山祖師卽佛鑑禪師之門人今庫中所存古物皆祖師自中國携回者也其中書籍經卷至多惜外人無從知之余所見者祇此數種然彼邦人士尚多未之見也

台宗十類因革論四卷

宋刊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字體方雅鈐有普門院朱文印

皇元風雅後集四卷

元刊本半葉十三行每行二十一字黑口左右雙闌書名占雙行下題孫存吾編類虞集校選二行有成就院楷書墨文印

采風錄

國風社選

沅叔盛言櫻桃溝之勝遂自妙峯紆道同游　子厚

溪山不自閟。林泉爲之幽。林泉不自娛。有客從之游。連袂共登妙峯頂。放眼疑在天上頭。盤空一落萬丈强。好風送我櫻桃溝。疊嶂羣山忽四合。有如祟垣繚以周。雙澗高從雲際瀉。一溪繞向郝邊流。芳樹何年何人種。花殘綠重陰漸稠。十步百步得一亭。芒屩荒徑紆而修。野祠高低因石洞。人家三五臨水陬。景物各饒天然趣。造作妙在無矯揉。主人誰歟今何適。海西一棹歸客舟。茶鐺煙孏泉初沸。松崖雨過雷未收。夕陽淡淡低遙岑。扶藤欲去還少留。勞生久結棲隱想。延回使我心悠悠。

紀夢東莞公　昀谷

與子偏探千萬峰。南榮四面白雲重。飛泉縹緲荅秋籟。斷石邅徐親古松。奇篇往往佛寮見。幽客時時樵徑逢。夢好却愁不能續。眉山何日得從容。

和人荷花二首　梅生

夢回梵籥憶江鄉。一觸荷風感自長。鐙背朱紘橫棐几。星前紈扇近銀塘。嘑痕已與秋紅冷。淨理猶尋佛座香。千里吳船承夙諾。微因隔歲未曾償。

長橋小艙鑑湖邊。何似蘇堤水接天。著笠漁衣應畫我。筆牀茶臼欲家船。流螢墜後聞涼露。白鳥飛過見暝煙。息影洲灣私一畝。不妨避世養閒禪。

顧祠讌集遂觀慈仁寺雙松　纕蘅

搜書讀畫對風廊。前輩歡娛未可忘。尚喜精靈通肸蠁。是日亭林先生誕辰醵金致祭略嫌氣類換同光。看山人憶毘盧閣。清初諸老多有毘盧閣詩後於乾隆中拆去壽陽相國即其舊基建小閣三楹立石紀之今亦久燬無可考矣感舊詩哀廣雅堂。張文襄有哀舊人詩爲顧祠作手撫雙松吾媿汝。生遲無分見朱王。

喜衆異來京既別次疚齋均却寄　秋岳

朱弦不改舊時音觸撥前踪怯上心君似游鯈仍樂水
我如窮鳥更巢林崇譚漸出中年味亟去知憎惡木陰
尙有清娛供偃蹇尋春微意未銷沉

大患　梅泉

大患從知在有身此生誰分住長辛傷心難拔當胸刃
苦語寗關無病呻緣盡妻孥成怨府途窮魑魅作比鄰
煩寃向壁惟鞭影一念彌天骨易塵

偕柳隅河干晚步　治薌

雨過遙天愛晚晴溪流曲曲傍人行風蒲野葦自然長
水鳥田蛙相對鳴林影扶疎斜照入波光蕩漾客懷清
閒中取適得閒侶各有江鄉無限情

五日齋樓獨臥書感　蕙農

高樓風雨撼藜牀午夢如聞玉櫻香自笑沉冥多俠動
孰知寥落甚佯狂時掀扱淚歡情少詩帶邊塵氣韻蒼
誰分他鄉逢此日紅旗畫鼓念瀟湘

逸公招飲賦呈　孝起

盡掃牢愁樂可知至言我欲鑄金師名山自有千秋在

大廈原非一木支心本虛靈寗待佛天慳遭遇殆昌詩
東山儻爲蒼生起舊燕尋巢會有時

題黃黎雍千華覓句圖　逸塘

才調黃童不等閒肯教塵土涴朱顏遂陽是我前游地
何日相携飽看山
移時何止千帆過戢影猶思一葉專試味龜堂言外旨
夔龍巢許果誰賢（放翁閒中戲書客座詩云巢許夔龍竟誰是請君下語勿勿勿余最喜誦之君自題圖寄詩亦有何日青山相向老願爲巢許不夔龍之句因並及之）

午日集無邊華盦小畬王孫爲余畫終南進士襯以秋水丹楓奇麗可喜羣公即席題詩余亦繼作何梅老以爲有唐音也　釋戡

唐宮無鬼攫香囊魚帶朝韡亦海桑眼底江湖足楓子
鬖髿虬髯恐成霜（輿地紀勝建昌府紅屏山有數十年楓樹具人形而無手足入山者見而咋之皆出血蓋楓子鬼也）

浣溪紗　題纕蘅借槐廬圖　鶴亭

家住城南尺五天高槐隔院午陰圓攤書長記北窗眠
三宿空桑餘眷戀百年喬木足流連曹劉他日有人傳（屋爲劉申受禮部故居）



凌霄一士隨筆

湘友述湘中舊話。頗奇詭有趣致。雖涉、於、誕。亦足、爲、留、心、民間傳說者之參考耳。（一）故老相傳。「太平天國」軍之圍攻長沙。城中兵少。乃舁關羽及、善、化、縣、城、隍神、塑、像。登城、助守。（按提督鮑起豹居城南樓。迎城隍神大像與對坐。見湘軍志）事定。巡撫請奬二神默佑之功。得旨加封善化縣城隍神爲定湘王。並以關羽已稱協天大帝。無階可晉。則頒給楄額藏香。長沙時爲兩縣分治。故有長沙善化兩縣城城隍。長沙神曰左伯侯。不若善化神之素著靈異。有求必應。善化、神、自、膺、王封。湘人、益、虔、事之。祈禱、無、虛、日。各縣、且、建、定、湘、王、分、廟、以、祀。香火、亦盛。湘軍、既、下、金、陵。定湘、王、勢、力、隨、之、伸、張、至、彼。湘軍公所中亦、設、其、分廟、焉。（長沙有三廟最爲迷信者所信服。一觀音。一龍神。一即定湘王。而定湘王尤著。）（二）長沙受攻正亟時。營官某取城上舊存大砲一。實以彈藥。命軍士燃放。而砲以年久生鏽。燃後即由藥線處冒火。屢試不能發。有薛某者。持水、烟、袋、蘄、人、吸、乞取微賞。丐之流也。睨而、笑曰。一砲、尚、不、能、放。何言、禦、敵乎。營官命執之。謂曰。丐胡敢相嘲。今即命汝燃砲。砲發則請長官官汝否則殺汝。薛伸、足、示之、曰。此非、赤、脚、者、所、能。營官乃脫履使著。促令燃放。既燃。薛急、以、足、力、按、藥、線、處。使火、不、得、出。俄頃巨聲、驟、作。砲竟、發、矣。「太平」軍西王蕭朝貴之死。即爲此砲所中。長沙遂得解圍。營官上其功。巡撫授薛以千把之職。並爲砲請奬。封紅砲將軍。當時談者復歸功於善化城隍神。謂非神靈陰相。砲不能發。發亦不能即中敵魁也。薛某傳者失其名。惟言衆號以雪獅子。以薛、爲、丐、時。嘗於、冬、令、夜、間、擁、敝、氈、蹲、睡、路、隅。值大雪。及曉。人見、其、爲、雪、所、掩、若、摶、雪、所、成、之、獅、子。而雪、薛、又、同、音。遂號、以、雪、獅、子、云。（三）

）「太平」軍北上。所過諸城。均爲攻陷。獨長沙城獲完。「太平」軍嘗實棺以火藥。穴地炸城。城崩矣而敵未能攻入。或謂敵見紅面、綠袍、（關羽）白面、紅袍、（城隍神）二神顯聖。懼而退卻。（按歷來守城得完。民間往往有此類傳說。均緣迷信神權之心理而生。湘軍志敘轟城及守禦事云。「九月丙子。南城地雷轟發。城崩四丈。鄧紹良部軍方集天妃廟攤錢博戲。紹良獨拔刀當城缺。斫先登一人顚。部軍聞之。皆棄錢奔城缺。寇不敢上。練丁輦木石塞缺口。城守復定。十月己卯。地雷再發。不及城垣。甲午。地雷發。城崩八丈。瞿騰龍拒缺口。寇復退去」蓋城被轟崩。不僅一次。守禦得力。可知。王闓運輕描淡寫。雜以詼諧。郭崑燾評之曰。「長沙初次轟城。鄧忠武功最著。無可訾議。卻插入攤錢博戲一語。以故示譏嘲。小人之不樂人美。乃如是耶。」深致不滿。又湘軍志敘地雷轟城以前事有云。「寇據郭外民居。不知所以攻。但發砲擊城。砲丸及城中街。有賣漿者。方食而碎其器。城中大震。或議發城上大砲擊之。或曰無砲臺。必驚崩城垣。不可輕也。」郭崑燾評之曰。「壬秋學史公。慣從此等絕無關係處著意摹寫。其實皆浮談不經之言。並無左證。」蓋王氏挾策干諸帥不遇。故薄視當時軍功。湘軍志中於奏牘所舉有聲有色之戰守諸狀。每有微詞。奏牘敷陳。自不免有張大其事者。而王氏所記。時有近於兒戲。亦無怪二郭之多所糾摘。至若湘人所傳之奇跡。自更爲不經之言矣）（四）每歲五月下旬。兩縣城隍神巡方。各三日。長沙神先巡。善化神繼之。均舁神像徧歷全城。對省郡兩城隍神行賓見禮。並互行拜會禮。所過官署。各官或親出拈香。或遣員代行。商民視爲大典。祭禱者麕集。各商行、侈陳百戲。以襄盛會。有舉國若狂之概。善化縣治所多富商。神復以靈異著。故後三日尤稱極盛焉。康熙間。巡撫趙申喬淸正得民心。以青天名。有人於城隍神巡方賽會中。紙糊二獅斜置之。復糊二人倒立。以紙錢懸其身。獅人分列。中設高案。燃巨燭。置其上。爲之說曰。「兩司（獅）不正。兩道（倒）要錢。一支龍燭趙（照）青天」以頌趙而譏藩臬暨糧鹽二道。光緒間趙爾巽撫湘。湘紳與之善者。曾舉以相告。謂公亦一趙青天也。（五）長沙鄉間有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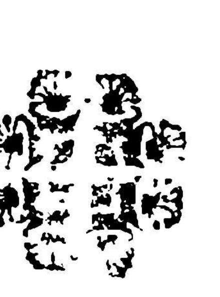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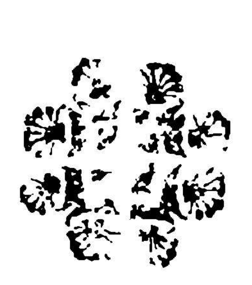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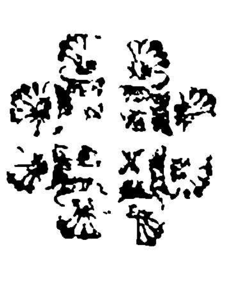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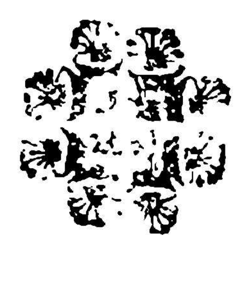
公眞人（相傳爲陶侃之孫）李公眞人肉身像。久旱祈雨不得。則大吏迎二眞人像入城叩禱。謂必能得雨。以二眞人爲玉皇大帝之客卿。不拘形迹。可以直謁玉皇降雨。較他神之啟奏天廷。收效較易。趙申喬爲巡撫時。大旱。約諸官齋戒祈雨無效。乃傳諸官集議撫署。陰以桐油入茶中。飲後均嘔吐。趙所吐爲素食。諸官則肉食。趙怒謂爾等食肉。心不誠。無怪甘霖不至。衆惶恐謝罪。趙戒以勿再犯。不然者。必以白簡從事。衆奉命惟謹（按此類傳說。他省亦頗有之。行之者不一其人。蓋不易辨其孰爲可信矣） 趙遂遣員迎二眞人像。與諸官虔誠叩禱。數日無驗。趙曰。二眞人罔顧民艱。不從呼籲。宜罪之。余不德。致災及吾民。義不當偸生。願與二眞人同殉。因命人以鐵鏈鎖己與二眞人像於戲臺上。如午時仍不雨。即舉火焚之。屆時赤日當空。殊無雨意。趙促舉火。火未及。而雨驟降。衆乃解鏈扶趙下。並舁二像回壇受祭拜。（按以自焚祈雨之傳說。他省長吏亦間有之。民間極喜稱道。均近於神話。光緒間曾國荃撫晉。晉人亦傳其聚火藥以祈雨。某時不雨。即燃藥自轟。屆時果大雨。亦此類耳。）然雨水頗不潔。且雜有小魚之屬。少頃即止。次日始大降甘霖。農田霑足。說者謂第一日蓋二眞人以降雨不及。臨時攝附近溝瀆中之水以應急者。第二日始爲眞雨。亦二眞人力也。（六）湘人呼虎曰爬山子。而「虎」與「撫」「府」讀音相同。巡撫與長沙知府同駐省城。有大爬山子小爬山子之稱。（七）巡撫例加兵部侍郎銜。故湘撫雖不兼提督。亦有「統屬文武」之銜牌。惟遇湖南提督至省城。此銜牌即暫收藏不用。以提督爲全省武職之領袖。受總督節制。非巡撫可言統屬也。（八）民國初元。長沙當局下令拆廟。定湘王廟方除卸匾額。積塵揚動。眯工人目。自梯下墮。重傷。紳民譁言。定湘王發怒。群籲當局勿拆。故此廟得暫存。其後未知已拆否。

長沙縣城隍神。號左伯侯。左伯二字。頗費解。王闓運「湘綺樓日記」云。「觀城隍神出游。牌題左伯侯。向以爲謬。今思之。此殆秦漢古字。左伯者。今佐霸也。」亦以意爲之。未必即爲確詁。又云。「左季高初封伯。人知其必侯。以此爲符。亦禎祥之先見者已。」雖附會而頗巧。

合。郎潛紀聞云。「長江千里再造於楊（岳斌）彭（玉麟）手。康祺按京口爲長江咽喉。其地夙有楊彭嶺。康熙間湯文正公嘗作遊記。今載集中。惟公亦不解命名之何義。由今思之。偉人未生。薦名先錫。青山無恙。戰跡長留。事皆前定。不信然歟。」與此蓋相類。

清代科舉奉吉黑應順天鄉試。民籍廩增附爲夾號。中額八名。旗籍滿蒙漢軍內務府包衣則爲合號。中額亦八名。其漢軍內務府下五旗之禮部園丁（司種菜）漁丁（司捕魚均爲祭祀用）道丁（即伙居道。）兵部站丁（驛站之丁役。三藩舊部之後也。）公主府以下八旗世爵僕丁（花名册在滿洲正紅旗第一佐領處。）等均不許應試及服官。惟站丁一項待遇稍優。可官驛丞。光緒十三年（丁亥。）以奉天府丞（例兼學政）朱以增奏。准站丁應試。越十年。吳景濂中丁酉順天鄉試副榜。有清一代得科名者。惟此一人。爲籍隸站丁者空前絕後之事。此爲友人近自瀋陽歸來者所談。

又云。張學良三十歲生日。王樹枬贈聯云。「眼中歷碌無餘子。」「天下英雄惟使君。」頗爲來賓傳誦。



論評選輯

現代化的戰爭之支配律

此次戰爭之劇烈慘酷。說者僉謂爲民國十九年來內戰所僅見。證以南中傳來消息。傷兵觸目。滋擾頻傳。更據戰地歸客談話。死亡枕藉。腥聞百里。足知戰禍之慘。敢云絕後。實係空前。今範圍益廣。結果未見。然而據現在以測將來。收束之期。勢不在遠。而弭兵之效。理有宜然。蓋從此次戰鬬觀之。中國軍事。確已現代化。攻者守者。胥能盡職。進步之徵。隨處可見。以科學不進。萬端落後之國家。幹到殺人事業。竟能運用世界最新之武器。參以歐戰學來之戰術。守衛尺地。積尸盈壕。相持陣線。機槍掃射。砲車所過。白骨成灰。擲彈空中。濺血若雨。肉體銷於俄頃之間。金彈燬於呼吸之際。慘誠奇慘。豪亦眞豪。然而戰術固新。戰器固利。其在軍事上受最後支配之條件。要當與現代國家無殊。易辭言之。現代國家之於戰爭。決勝負定強弱之條件有三。一曰物力。二曰人力。三曰軍火。中國戰爭既已現代化。則其須受此三種力量之支配。當與各國相同。現代各國。凡百企業。講求統制。提高效率。時時有全國工業總動員之準備。用以集中全國之物力。以作戰爭最大之資源。是爲物力。全國民衆。講求體育。發展智力。隨時有命令全國總動員之可能。用以集中全國之人力。以捍衛祖國。是曰人力。以上兩者。乃爲戰鬬力之眞源泉。若夫軍火。又其次焉。執此最後的支配條件以判斷今日中國之戰局。稍有良知。應當愧死。稍有理智。應大覺醒。蓋最新利器。悉自他國買來。械彈材料。多從海外購致。買異族之兇刃。殺親愛之同胞。榨萬衆之脂膏。供殺人之揮霍。藉令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平天下而定一尊。在道義上有何價値。況夫資源所寄。物力凋疲。東南則盜匪縱橫。西北則災害洊至。竭澤而漁。久成涸鮒。偕亡之嘆。舉世共聞。以此持久。戛戛乎其難矣。中國人口衆多。代有增減。自來治亂興亡之跡。莫不存乎「人多則亂。人少則治」之一種公律。是以「殺人」不失爲撥亂求治之一道。然而現代中國。內戰十數年。重以天災匪禍。人口之消耗亦已多矣。矧夫生產勞力。隨時代進步以增其需要。而兵凶戰危之印象。又緣戰禍酷烈。以增其恐怖。好生惡死。人之恒情。趨安避危。世間至理。例如東北地廣。治生較易。閩粵濱海。人好經商。十年以前。此等地方。久矣夫苦於招兵不易。至於近年。則夙好多兵之川滇兩省。與夫北洋系發源地之冀魯豫等處。亦苦壯丁缺乏。徵募不來。其文弱安適之東南各省人民。不願從軍入伍。更無待論。蓋各省區近年雖生計益趨艱苦。而社會秩序破壞之結果。強悍喜事之徒。寧肯投身匪窟。營其不規則之生活。不願置籍正式軍隊。冒較大之危險。弱者既不敢來。強者又不肯至。招兵之難。遂

成爲軍界公開之秘密。再經此次空前惡戰。今後關於戰士之補充。新兵之募集。任何方面。當益感困難。吾人所謂戰事收束之期。勢不在遠。弭兵之效、理有宜然者。蓋就物力人力雙方觀察而下判斷。當局者果有遠見。亟宜預籌自處之道。勿明知其不可爲而强爲之。以陷於焦頭爛額之悲境。國民之厭懼戰禍者。亦宜發奮覺醒。須知戰爭愈現代化。則吾民所以控制戰事之力量。亦當愈大。如何利用吾民固有之物力人力、以從事弭兵運動。是在吾民之自勉。叫咒軍閥。哀嘆戰禍。抑其末也。

（錄六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領袖人才與國家命運

在任何政體之下。領袖人才之關係國家命運者。皆至重大。而在無民主勢力之國家。所關尤巨。近代以來。世界各後進國。爲西歐潮流所激盪。莫不先後有政治改革之企圖。而或奏成功。或陷失敗。興衰之間。演進各異者。則少數領袖人才之不同使之。中國吸收歐化。明末已啓其端。迨清同光間。着眼維新。派歐美留學生。輸入新科學。實與日本爲同時。而六十年來之演進。乃有霄壤之判者。領袖人才之關係也。中國不幸。近代當國者。未遇第一流人才之領袖。曾李之識。不足建國。而權亦未逮。國家命運。爲清西后支配者四十年。西后非無才。而識不足以副之。及庚子之變。弱點暴露。威信蕩然。清室遂覆。民國人物、孫中山足當現代領袖。而遭際不順。終身未得當權。袁世凱居大可爲之位。有大可爲之機。而不學無術。私心用事。遂致覆敗。所遺軍閥。貽禍國家。障礙建設者十數年。袁氏以後。北方繼承者之權力與時機。皆不及袁。段一時尙彷彿之。而亦自誤。他更不如。民國歷史。自民元迄民十五爲一段落。其間國民生活。完全虛度。遇歐戰千載一時之機會。而一事無成。徒增若干萬萬之債務。民國第一期建設之以失敗告終者。領袖人才不足負責使之也。北洋失敗。國黨崛興。至十五年秋。而有北伐之役。血戰兩年。而統一全國。此民國之一大變遷。亦建國之又一機會。而因國共鬭爭、黨內變遷之結果。與夫外交內政種種之影響。國府權力、實際上漸集中於蔣。夫蔣之出現於政治舞台也。正如彗星之突現於天空。蓋以全國不知名之人。不數年間。而掌握政府大權。求之歷史。蓋所罕聞。一般國民。以厭亂求治之故。對於此領袖新人。最初大抵俱加以若干之期待。而其人富於機智膽略、行動果決。以人才論、固有傑出之點。向使其能公忠廉潔。爲天下倡。則國家今日應漸入小康時代矣。乃不幸其人亦不學無術。以偏私之道治軍事。且行貪婪之政。遂致國家再亂、自珠江到黃河、幾無一片乾凈土。將士喋血。人民塗炭。紀綱解紐、不可收拾。以人民地位言之。誠國家最大之不幸。個人成敗。猶其小焉者也。嗚呼、國家數十年間。當國者之更迭。不過寥寥十數人。以個人成敗論、其問題之細甚矣、然四萬萬人民之前途。乃受其障礙、每一當國者之失敗。人民生命財產之犧牲。遂無量數。更不能論積極的建設與進步。且尤可痛者、國家公私損失之量。乃與時俱進。社會民生基礎之危險。隨戰役之次數以同增。至於今日。眞山窮水盡之時矣。而往者不可追。未來者更如何乎。無已其惟有警告若干有領袖地位者。凜念前車。痛自覺悟。須知領袖人物隨時之一念。及其態度如何。皆與國家前途有關。個人之成敗。亦繫之。一朝誤國。終身誤己矣。苟明乎此。庶幾望有公忠有能之政治家。以措國家于小康乎。至於眞正之建國。則次代之青年是賴乎。而即此撥亂反治之一段落事業。在最近期間。尙無把握也。國家不幸。可勝言哉。

土地法之重要性

※※※※※

（錄六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戰事久延。人心萎敝。一般社會研究國家重要問題之興趣。爲之銳減。然如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土地法。實爲國家最重要之一法典。不容吾人忽視。故就該法揭載之便。略誌數言。以喚起國人之注意。

第一。土地法之立法原則。係前年由立法院擬定。提出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中央政治會議。當經指定胡漢民、戴傳賢、閻錫山、王寵惠、孔祥熙、馮玉祥、蔣中正、宋子文、趙戴文十人審查。嗣後仍交立法院草擬條文。迄今一年有半。方始全部擬竣。三讀完畢。中間開會討論。蓋至數十次。其愼重可知。而其爲法之重要。亦可見。去年一月九日本報對於該原則。曾有較詳之評論。閱者可以覆案也。

第二。本法共計三百九十餘條。自非全部揭載完畢。無由詳晰申論。今惟就最重要之土地所有權。略爲說明。以証新定土地制度之主旨。查前年提出土地法原則。首先聲明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其辦法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謀私利之企圖。持茲義以觀察此項法案。（一）承認土地私有。（二）限制土地私有。如第七條云。「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是明白承認私有也。惟第十四條內稱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凡受此規定之制限時。主管機關。應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之地。分劃出賣云云。其意在劃分過大之土地。以符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旨。其不遵照規定之劃分辦法出賣者。並許該管地方政府。依土地收用法執行徵收。此種地方政府制限私有土地權之範圍。殊爲廣泛。蓋法文漠然使用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等文字。三者有一。即合條件。實予地方政府以干涉私人土地權之甚大的自由裁量權。然而此猶曰須待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也。至於中央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干涉權力尤大。據土地法第十六條云。「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担。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此條範圍。廣漠無垠。如果中央政府認爲妨害其所謂「國家政策」。則對於私人之所有土地。除合法的使用收益之外。一切設定土地上權義關係之行爲。無不可加以干涉。如此則私有之土地。雖曰受法律之承認。而中央地方政府。實時時有干涉限制之可能。此實世界土地立法之一新例。凡有地產者。不可不覺察也。

第三。都市土地與農村土地。性質不同。故土地法所規定。乃土地的一般法。此外自應更有他項特別法規。陸續制定。以集大成。以資實用。如佃農法。其一例也。大凡由舊國家變爲新國家。土地問題。最爲複雜。東歐諸國。關於土地之立法新例極多。德國自歐戰失敗。領土大蹙。農産不足。國防危迫。德人一方面勵行內地移民政策。一方面改定佃農立法。所謂內地移民。大致係設置公益移殖機關。使內地移民獲得必需之土地。其法（一）承買國有地。（二）收用泥炭地及荒蕪地。（三）在一定的相當面積地畝出賣時。公益移殖機關有先買權。以免地販分割兜賣。（四）强令公益移殖機關地域內之大農場等。公同組織「土地供給合作社」。於必要時。

實令按照普通市價供給一定範圍內之地畝。以供移殖民之用。此法實行。地盡其利。野無游民。德國經濟復興。於此有關。不可不察也。所謂佃農立法者。在德國各聯邦。本有許多舊制。及大戰方酣。物價騰貴。都市付民為緩和生活困難計。盛行佃種小面積之菜圃。栽種自用菜蔬。地主在當時乘機勒迫。徵租甚重。政府為欲制限地主權利。保護佃戶。貫達糧食國策之目的。曾以聯邦參議院之布告。明定條款。戰局終止。新政府繼承前令。別立自用菜圃之佃戶法。嗣又續訂佃農保護法。於小農貧農之保護綦為周到。此外在德國更有「一子繼承法」即農家之子。儘有多人。而繼承土地權者。祇許有一。以免衆子代代相承。地畝愈久愈小。不適耕植。易受勢豪兼併。又如奧國一自戰敗。壤地四削。國幾不國。然賴土地整理得宜。猶能保持其國際地位。千九百十九年。首即制定土地買賣法。制限地主。商人。地販等之非農民者購買土地。用以維持中小的自耕農地。易辭言之。禁止單純的投資性質之土地買賣。實為奧國土地政策之精神所在。要之此種對於土地之處分。加以限制干涉。固世界土地立法之一般趨勢也。

以上所述。可以明瞭中國土地制度之主旨。與各國最新土地政策之傾向。中國土地制度之完成。實尚有待於各種補充法規之制定。土地為國家天然資本之一。運用得宜。富強之基在是。焉竊願國人注意此類法規之重要性。勿以一時政局之俶擾。遽爾輕忽視之也。

（錄六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上海奈何不響應陝賑

自朱慶瀾氏發起陝災急賑以來。近而平津。遠而遼哈。莫不同聲響應。立集巨款。人道光輝。燦照北部。顧吾人有引為重大之遺憾者。以上海為中心之東南各都會。迄今不能大舉響應是也。以都會財力論。平津遼哈等處較之上海。相去遠甚。上海受內地戰亂之影響。雖亦不無外強中乾之勢。然東南財力。於焉集中。人口之多。消費之巨。甚甲於國內。全市一日游樂消耗之資。不下數百萬。以津市較之。將不止什一之比也。且東南社會。信佛好善。施捨之事。不以為奇。所以自清末而還。凡賑災募款等事。莫不以上海為中心。巨室捐金。動以數萬數十萬計。近年財力。雖有遜色。然慈善機關力量之雄厚。猶絕非北方所能望其項背者。實力之關係也。顧此次陝災急賑。雖慈善機關亦多所接濟。惟一般募捐。則無人提倡。此無他。寧府諸人自去歲時局變化。對於救濟陝災。殊表反對。蓋以為救陝災則等於濟馮軍。故寧加封鎖。不許糧款近中原大戰。方在進行。故救災之事。更不過問。當局如此。所以上海社會。無人願發起為陝災一般募捐。縱有願者。或亦顧忌當道之態度而不敢。吾人所甚為遺憾者此也。夫寧當局此種態度。本極端錯誤。今則尤甚。蓋陝西人民者。國之民。非馮之民也。十五年馮部入陝。國民黨使之。非陝民使之。故迎馮若有責任。則責在國民黨本身。不應在陝民。陝西大災。糧源罄盡。寧府不能使陝民脫卸供給馮部之負擔。反因蔣馮決裂之故。使陝民因馮之故。而受封鎖。居心荒謬。根本不通。去年以來。寧府之一貫政策。以為救災即等於助馮。故寧肯數千萬數百萬買軍火。絕不願使大批賑糧入關。夫充其量如去年寧方之所宣傳。賑款賑糧扣作軍用。然外間來糧。縱不能入災民之口。亦可平糧價。減負担。是間接仍有益災民也。況在今日。情形更異。第一、馮部大軍。早到河南。軍隊給養不仰災區。第二、則現在監督放賑者。為全國信用之朱慶瀾氏。事實上賑款賑糧。到了災民。是則未

歲以來。寧府所藉口者。更證明其爲錯誤矣。上海慈善家。尚何所顧慮乎。吾人敢鄭重告上海各界。以及刻下正繼續募捐之北方各都會人士曰。在舉國大混戰之中。一切政治奔走之事。無眞正效果。惟救災事業。隨時隨地有絕對價值。人類之行爲。凡具利他性質者。爲善爲是。否則爲惡爲非。政治善惡是非之標準。本亦以能否使民衆得利益爲衡。顧民國以來之一切政治家。從未使民衆得到利益。易言之。民衆只有吃虧受害。未曾絲毫霑光。故迄今爲止。政治上之一切活動。只證明其爲惡爲非。尙無人爲善爲是。當此時局。惟救濟災民。爲直接使民衆得到利益。且利益甚大。因可救其生命於不死。救一人。一人得利。救萬人。萬人得利。故曰有絕對的價値。非其他迷離恍惚之問題可比也。北方各都會人士。其繼續努力捐助。上海各界。其迅速自由發起。吾等因無力干涉政局。姑置一切不談。先各盡其力。救彼垂危待賑之同胞。南北聯合。速有以助朱慶瀾氏。俾其得完成救活數百萬人之宏願焉。誠記者所馨香祝禱者也。

（錄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提倡國貨此其時矣

金價暴漲。有加無已。一般國民生活。已受嚴重之影響。頃上海商會整理委員會。發表救濟辦法四項。其第一項。主張積極提倡國貨。以代替舶來品。使輸入減少。由各地商會組織提倡國貨專門委員會。負調查研究宣傳之責。設國貨合作社。備民衆隨時選購云云。當此金價飛漲之時。提倡國貨。確爲最好時機。且有極端必要。第吾人以爲此事完全爲人心問題。故普遍宜傳。需要最甚。全國商會。應與各地報界同負責任。爲宣傳國貨之持久戰。夫在無替代品之洋貨必需品。雖貴亦不能不用。此在工業幼稚時期。誠未可如何者。是以尤須普遍宣傳之點。(一)有國貨可以替代者。應用國貨。(二)奢侈品之洋貨。雖無國貨替代。可不必用。苟全國社會。對此二義。澈底明瞭而信從之。則國民經濟因金價飛漲所受之危險可免。而國貨提倡之目的已可達矣。吾人因滬商會之提案。願向一般社會尤其富貴人家。略貢數言。白諸君亦考察日本人民之日常生活乎。彼等即遠赴海外之時。苟有本國貨可用。必用本國貨。非不得已。不用外貨。此種精神。爲明治數十年敎育之功。而爲日人愛國心之一種表現。日本工業之發展。經濟基礎之日臻穩固者有由來矣。中國社會。尤其富貴人家。對於用國貨之觀念。完全缺乏。譬如衣料。中國絲織品。不爲不美。而富家婦女。近年乃專用洋貨。即以夏季言。必捨紗羅而用印度綢以及其他外國紗。彷彿非此不足表示其「摩登」。此完全亡國民根性也。中國最缺毛織物。誠無可替代者。然單者裌之可矣。裌者棉之可矣。雖毛織物無可替代。而不用毛織物固無妨。洋布之類行銷最廣。然國貨中亦有粗細布。此應儘先使用。雖質地較遜。亦宜安之。夏季衣料。中國尚有夏布在。精粗貴賤。聽人選擇。此中國特產也。而近年除男子仍服用之外。「摩登」女性。幾於屏棄之不顧。與其用昂貴之舶來麻紗洋紗。何如用既美而廉之夏布哉。此外如各種舶來奢侈品。本非必需。應相戒不用。烟草爲漏卮大宗。而亦尚有若干國貨。苟羣衆默契。自行提倡。則此大宗漏卮。亦可減少。以上所云。誠不免掛一漏萬。惟茲所論者。在勸告一般社會。自行覺悟。成立一種新風氣。第一。凡國貨有可用者。儘國貨用。第二。凡洋貨非必需用者。相戒不用。或少用。此項提倡之責任。南北各大都會。應首先擔負。而一般巨室名門。有轉移時尙之能力者。尤宜自動提倡。名媛淑女之流。更宜倡

用國貨。謝絕舶來。以爲社會表率。嗚呼。國亂民貧。今已甚矣。一般中上流生活之人。食貧苦同胞之所生產。奮緣時會。得免亂離。則至少限度。應爲整個的國民經濟着想。儘力所及。節儉幾文。使中國金錢少流入外國。此在平時且宜然。況此金價倍貴之時乎。滬商會之建議。誠願全國各界注意之。

外國公司在中國之法律地位

※ ※ ※ ※ ※

（錄六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中國對於洋商營業機關。自來概以洋行稱之。初不知分別其爲公司或個人之事業。故民國七年大理院判例。曾有否認外國洋行爲法人之明文。實緣「洋行」之稱。本包含有非「法人」之組織在內也。在華外人因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向來在法律上無仰賴中國保護之必要。凡事一以外交手段。主張其條約上特殊權利。視中國法律蔑如也。最近上海日商三井洋行訟案。因未在中國官廳依法註冊。取得法人資格。引起訴訟當事人之資格問題。足使向來漠視中國法令之洋商。感受重大打擊。實法曹一大快事也。按法人有內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之別。乃各國民法之通例。內國法人者。依內國國法成立之法人。外國法人則爲依外國國法設立之法人。其區別之標準。純依法人成立基礎之法律爲異。故中國人在外國依外國法成立之公司。在中國仍不失其爲外國法人也。中國民法總則。無承認外國法人之條文。惟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有「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之明文。第十二條內稱。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此由外國法人。雖因中國法律認許其成立。初不過就其在本國有效成立者而承認之。然而法人之權利能力。各國規定。不必盡同。有時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範圍或較本國同種類之法人有廣狹之別。如不加以制限。使本國外國同種類法人。法律地位。整齊劃一。則足令經濟社會。爲之惶惑。又據該法同條第二項稱。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觀此可知中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人。有三要義。（一）在外國法律取得法人資格者。在中國法律亦得認許其法人資格。（二）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不拘其本國法律若何規定。在中國法律。應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完全相同。（三）外國法人應遵守法律。與中國同種類之法人無異。如三井洋行在日本爲有限株式會社。即中國公司法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即非向主管官廳登記。不得成立。而因係公司之故。更須適用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以上「登記」一手續。直爲法人成立之必要條件。中外法人。同等待遇。並無軒輊。如能因三井洋行一案。喚起各國在華商業公司之注意。羣知有了解中國法律規定之需要。則於促進中外經濟合作利益甚大。此吾人所由重視茲案。不以尋常法律爭議目之也。（錄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美國關稅案之通過

※ ※ ※ ※

日前海外電訊。美總統胡佛氏業已批准史穆德霍萊爾稅議案。由是該案成爲法律。即日施行云云。美利堅之關稅問題。蓋爲上次共和民主兩黨於大選舉時期各自標幟之最重要政策之一。共和黨方面。胡佛氏於

選舉運動之日。發表其政見。力以擁護農民利益爲其修改稅率惟一之方針。逮至當選就任以後。即由國會提出關稅問題討論。即所謂史穆德霍萊議案是也。而以關稅稅率之增損。影響於農工商各階級者甚密切。是以議論經年。卒莫能决。蓋關稅稅率若使採過分之保護政策。則外來之貨品值高。而本國之工商業得不致爲外貨所排斥。二者均受其惠。然而本國之出品商。由是乃得壟斷其利。任意高價而沽。則消費者乃必付過昂之價。生活必受其影響。而農夫終歲勤勞所獲。且將不足以償所失。是工商受其惠。而農受其大累也。反而採過分之自由政策。則國內之物價當賤。消費者固均得沾其益。而農夫僉收其利。然外貨充斥。則本國出品之市場必滯。工資不減則成本重。不能與爭衡。而工業且受影響。失業緣以增加。工資減則工人生活又驟受影響。且其勢固不可能。是消費者受惠。而工商之大累也。胡佛總統之大政方針。固以擁護農民之利益爲號召者也。然而美之實業界。其勢力凌駕一切。由來已久。牢乎不可拔。上下兩院之中。爲實業界之代表者。不可勝數。則胡氏雖欲偏向於一方之利益。又惡得而致之。是以經年討論之結果。始之以保護農民利益爲嚆矢者。卒乃仍爲實業界之勢力所戰勝。各項進口稅率。均已加增。所以大總統批准法案之消息乍傳。而進口商付稅之數。頃刻而達一千七百萬美金。以避免新稅率之負担。而農民階級乃將紛起而爭消費者之利益之問題矣。

吾人一覽美利堅之政治歷史。蓋完全爲一部農田與工廠爭衡之歷史也。當美利堅建國之前。所謂殖民地時代。即已有耕種者與商人之利害衝突問題發生。而八年血戰之獨立革命。蓋亦實爲農民起而力爭參預政權之所由。是以此殖民地脫離美國羈絆之日。亦即爲農民階級勢力全盛之時。因各邦之權寄託於農。而農之本身利益。不事外求。是以獨立之後。十三邦不樂於統一。而樂於分治。然而商人之利害則適相反。各邦不得融而爲一。不得通工易事。則工商無由發達。是以農利於分。而工商則利於合。逮至梅迭生海密爾登之流。力主由散而進於聚。輿論成熟。而聯邦憲法以立。而美利堅乃由十三國進而合爲一國。而工商乃大受其惠。於是工商之勢力日盛於政治之中矣。自是以後。一往一還。更迭爲政其可得而述者。則大概所謂海密爾登派。蓋代表商之利益。而傑非遜派則力爭農之利益者也。若南北之戰。其表面雖爲放奴。而其實際仍爲南農與北商之戰爭。而第十四條憲法修正文之通過。蓋爲實業方面之大勝利也。至歐戰將生之際。全國上下又漸怵於商之勢力太盛。於是有禁止托賴斯之法。有重徵所得稅之法。禁止居奇壟斷之法。有放貸青苗錢以紓農民高利貸之法。而農之利益又漸進而爲政府所重視。及歐戰既始。美利堅身入漩渦。政府需用既繁。乃不得不謀之於各大實業。而關稅乃以驟增。向之禁止托辣斯之法令。且等於具文。而商之勢力驟漲。而他方面則農民因一時之過分需求。極力擴充地畝。以增加生產。不旋踵而戰事既停。需用驟減。而農民乃大受其累。此十年以來。所以各邦之農民階級。乃奮力爲政治上之爭衡也。顧今之美利堅者。雖商之勢力已瀰漫於世界。而彼農民固亦挾有數百萬票之選舉權。爲其政治上惟一之利器。彼居一國之首之大總統。與夫國會中六百數十名之上下院議員。苟非得農之同情。且將不得而當選。是以不論共民兩黨。於其揭櫫政策之際。其對於農之利益。亦莫敢不爲煦煦爲仁之辭。是即爲維持各黨之政權起見。農之利益。蓋莫得而忽視也。若今者關稅之新法。乃不偏於農而仍偏於工商。則下次大選舉之兩黨政權之爭論。其將以此爲其惟一攻擊爭衡之標題。而共和黨方面將稍稍失墜農之擁護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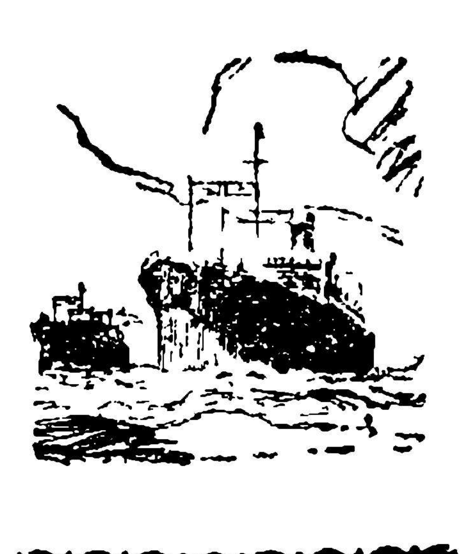
（錄六月二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校※長※問※題※與※教※育※前※途

中國應注重造就科學人材。在前清咸同之間。曾李遠識。早經及此。迄至末葉。提倡遊學創辦學校之風尤盛。民國以來。更勿論何人何時何地皆

莫不以提倡科學教育爲言。以時考之。可謂遠矣。以數論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人材。每年盈千累萬矣。乃至今無論任何科學。強欲舉國內一二有權威學者之名而不可得。至國際的世界的科學學者名冊上。中國人更無一人可附驥尾。各種科學之原理上應用上。幾一無發明。可供獻於世界。較之在東亞嶄然後起之日本。學者林立。著述山積。各種之發明。日新月異者。幾令我中華四萬萬民族慚愧無地。愛國者認爲中國之現在。內亂之不已。國勢之不振。其大原因皆由於人材缺乏。無担當建設新中國之能力。故時局之收拾與開展。不可期。諸已有之人材。祇能望之未來之青年。此種觀察。蓋以六七十年來所造就人材之成績。不能不認爲確論。無論任何勇於自信之人。對於此種已成之事實。均無法予以否認者也。雖然。中國唯一之希望在青年。希望未來青年中。多造出若干有權威之科學人材。擔當建設新中國之任務。已成爲中華民族最後一線之生機。而此一線生機。是否有望。吾人考察近年來教育情形。又不能不令人寒心。雖不忍言絕望。至少其程度已越過失望以上。蓋今日教育形式上雖較前清有進。而精神上則遠不及前清。前清以來之教育。已不能造就人材。則今日以後之教育。似更難養成學子。教育精神掃地殆盡矣。吾人姑不必泛論種種。即以學校校長教職員而論。前清時無論任何地方之學校校長。必敦聘其地德望最高之宿儒充之。絕不敢隨便派人無其資格者。本身亦不敢隨便運動。在地方名譽不好者。即欲運動教職員一席之地而不可得。幸得之亦必不安而去。教育界中儼然有不可犯之清議。視教育機關與其他衙署局所迥然有別。十目十手。指視獨嚴。民國以來。此風漸替。無論任何人不必自度其有校長之德望否。有辦教育純粹之志願否。或藉政治力量。或藉軍事力量。甚或勾結教職員運動學生。皆可倖得之。以教育機關爲各種活動之工具。其志根本不在教育者居大多數。校長遂多兼職。校務可以遙領。分門別戶。各造黨徒。日以醞釀風潮爭奪地盤爲事。其風始於一二人。漸而不脛而走。傳染全國矣。夫以不正當之方法得來。當然發生不正當之反應。所謂趙孟能貴之。趙孟亦能賤之。於是無時無地不發生迎拒校長風潮。十九年中。無論學校大小。校長不成爲問題者。吾人幾苦不能舉其名。可謂臻千載一時之盛。校長本身地位既然如此。對於教育設施及其計畫。無暇顧及。自不待論。即對於教員之聘請。學生之管理。亦復不能認眞。一二文化之區。竟至發現教棍。一人可兼任三五教授。一星期可授課六七十小時。悻悻然而無慚色。不良學生動輒要求免考。即使強勉應試。亦頗少認眞課其成績者。甚至有若干學校。幾無不能畢業之學生。一經入校。到期頒憑可也。風氣之壞。一至於此。試問此種教育精神。如何能造就人材也。此種風氣既已造成。於是近來不得不發生一種奇異現象。即學問道德足稱校長之職之正人君子。己絕對不敢亦不屑於一試是也。良以純粹以辦學爲目的。全副精神用諸教育方面。則其他種種勢力方面。必不肯亦不屑注意。勢必遭各種勢力之玩弄。身敗名裂。不安其位而去。稍知自重者。誰肯爲此無意識之犧牲。故校長風潮層出不窮之結果。第一步可勝任校長者。在環境上不能當校長。第二步可勝任校長者。在本身上已不屑當校長。夫至可勝任校長之教育家本身上已不屑於當校長。則教育事業之無法收拾整理。可謂達於極點。今其時矣。可勝嘆哉。貨幣學上所謂惡貨驅逐良貨之公例。在中國教育界上。實已盡量發揮矣。故吾人每聞迎拒校長之事件發生。輒抱無窮之杞憂。明知有若干風潮。完全出於學生全體純粹的愛校求學不得已之一念。無如風潮太多。起因複雜者尤不少。不期而然已造成一種風氣。故至今日無論任何有正當理由之風潮發生。社會普遍各方面皆冷淡視之。認爲任何學校當然應有之事。付諸學風淩替無可奈何之一嘆而已。而社會上有識者。且認爲中國一線之生機。繫諸未來之青年者。則至爲痛心。良以青年教育腐敗至此。國家將來尚有何希望哉。此種風氣。何日轉換。豈僅教育界局部問題而已哉。國家運命實繫於此。

（錄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附錄

土地法（立法院六月十四日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製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擬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所有。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物。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但書所稱礦物。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礦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之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之列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亦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爲土地負擔之設定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
二、土地種類。
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畫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土地徵收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礦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畫分。並將重畫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畫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畫為該區域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畫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畫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之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得某種權利後。爲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事項。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

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及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政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製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决或繼承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明。

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證明登記

原因文件爲確定判决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登記標的。

四、地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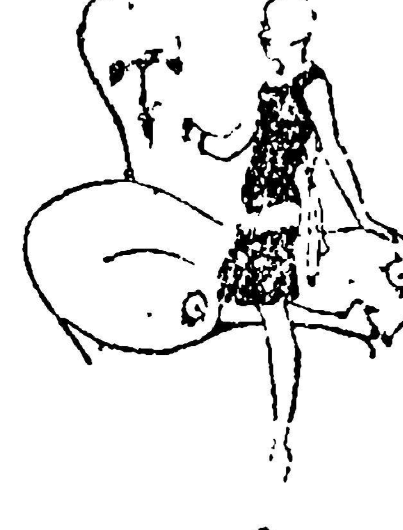
五、年月日。

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未完）



二主之僕（一）

意大利Corlo Goldoni原著
紫鳳譯

Corlo Goldoni 為意大利十八世紀戲劇家，棄律師職業，專致力於編劇，所著劇本，轟動一時，而以喜劇為尤著，「二主之僕」一劇，為彼早年所編喜劇，前年由劍橋大學譯成英文，本篇即係根據該本重譯，譯者識。

劇中人物

畢先生——威尼司城商人。
畢小姐或克萊絲——畢先生之女。
郎博士——威尼司人。
郎錫俟——郎博士之子。
羅小姐或比麗絲——突恩城人，改裝時用其兄羅佛得名
傅若林——突恩城人——羅小姐之愛人。
白利來——旅館主人。
慮升——羅小姐之僕人後為傅若林僕人。
女婢——畢小姐侍女。
旅館侍者甲
旅館侍者乙
脚夫甲
脚夫乙

第一幕

第一場　畢先生家中

畢先生，郎博士，郎錫俟，畢小姐，白利來及侍女登場，

郎錫俟（伸手向畢小姐）　這是我的手，我將我的手和我整個的心全交給你。

畢先生（向畢小姐）　來呀，來呀，不要害羞，把你的手給他。

畢小姐　親愛的錫俟，這是我的手，

（兩人握手）

郎博士　好啊，你們的問題解決，再也不會反悔了。

侍女　（旁白）你們幸福了，但是我呢！

畢先生　向白利來及侍女，你們倆可作我女兒和郎先生訂婚的證人。

白利來　當然的，先生，那是很榮幸的，

畢先生　（向白）你看，從前我是你結婚時的證婚人，現在你又來作我女兒的證婚人。我也不願驚動親友，好在郎博士也不是外人，我們只在一塊吃，一塊樂，不願外人來打攪我，（向畢小姐及郎錫俟）你們以為怎樣？孩子，這樣辦你們中意嗎？

郎錫俟　只要有伊和我在一起，這便最好沒有了。

侍女　（旁白）是的，這最好的東西。

郎博士　我兒不是虛浮的少年，他是一個老實孩子；他除愛你女兒以外，絕不想別的。

畢先生　我們真可說這婚姻的結合真是天意。若不是羅佛得死了。你知道，他是我突恩城的經理人，我曾將小女他，（向郎錫俟）若不是他死，我許也不能使我的女兒嫁你。

郎錫俟　我可說我自己是幸運兒，可不知畢小是否也這樣想？

畢小姐　你寃枉我了。錫俟，我愛你，你便應該了解我，也許我迫于父命嫁給

羅佛得，但我的心永遠是你的。

郎博士　眞的，眞的，這眞是天作之合，(向畢先生)羅佛得怎麼會死了？

畢先生　可憐的人，我也知道不清楚，在一夜裏他被殺死，聽說與他妹子有關。兇手的刀子刺穿了他的胸膛。

白利來　這事是在突恩城發生的嗎？

畢先生　是在突恩城。

白利來　唉！可憐的人！我聽了也覺得難過。

畢先生　(向白)你認識羅佛來先生嗎？

白利來　是的，我認識他，我曾在突恩城三年，並且認識他妹子，眞是少年女英雄，常穿男裝騎馬。他最愛他妹子。上帝，誰想到有這件事！

畢先生　噢，我們誰也料不定我們的將來。但是來呀，我們不要再談這敗興的事。你知道我想什麼嗎？我知道你喜歡在廚房裏頭顯你的手段。現在，我求你將你的拿手好菜作幾樣來。

白利來　伺候您是我求之不得的事，小店的顧客常常滿座，他們都說在別處吃不着這樣好菜，您嘗嘗便曉得了。

畢先生　我們要點湯多的東西，我們可令麵包蘸着吃。(有人敲門)啊，有人敲門，侍女，看是誰。

侍女　是，(走向門前)

畢小姐　我可以歇歇嗎？

畢先生　等一等，我們大家都散，我們看是誰來了。

侍女　(回)主人，下面有一位貴客的僕人想和你說幾句話，他不願意告訴我，要和您面談。

畢先生　讓他進來，我們聽他說些什麼。

侍女　是(退場)

畢小姐　我能走嗎？

畢先生　那裏去，女兒？

畢小姐　我不知道——回我房裏去——

畢先生　不要走，你在這裏。(向郎博士)停一刻我們讓他們兩小在這裏。

郎博士　你要謹愼啊！

(侍女帶盧升上場)

盧升　小姐老爺們這眞是一個盛會啊！

畢先生　朋友，你叫什麼名字？你有什麼貴幹？

盧升　(指畢小姐)這位漂亮小姐是誰？

畢先生　伊是畢小姐，

盧升　聽了使我快活，

侍女　伊快出嫁了。

盧升　聽了使我難過，你是誰？

侍女　我是伊的侍女。

畢先生　你來幹什麼的？你叫什麼名子？誰派你來的？

盧升　等一等，不用着急，三個問題對我是太多了。

畢先生　(旁白向郎博士)我想這人是個傻子。

盧升　(向侍女)是你要出嫁嗎？

侍女　(微嘆)不是的，先生。

畢先生　能不能告訴我你是誰？能不能談你的正事？

盧升　假如你僅要知道我是誰，我可以告訴你一句話，我是我主人的僕人。(轉向侍女)還來談我們方纔所談的。

畢先生　但你的主人又是誰？

盧升　他是願見你的那位先生(轉向侍女)我們還是談談出嫁的事。

畢先生　那位先生是誰？我說，他的名字叫什麼？

盧升　啊，說來話便長了。羅佛得先生，便是我的主人，他命我問候你，他要來見你，他便在外面。他命我來說他願意進來，並且他在外面等候回音，(大家齊吃一驚)(轉向侍女)讓我們再談談。

畢先生　來同我談，你玩這把戲是什麼意思？

盧升　你若願知道我是誰，我是盧升，拍干摩的人。

畢先生　我不管你是誰。再告訴我，誰是你的主人？我怕我方纔沒聽清楚。

盧升　可憐的老頭子，他許是聾了。我主人是突恩城的羅佛得先生。

畢先生　滾你的吧！你一定是瘋了，突恩城的羅先生已經死了。

盧升　死了？

畢先生　眞的他死了。

盧升　(旁白)惡魔！我主人死了？怎說，我上樓時他不還在活着嗎！(向畢先生)你眞說他是死了嗎？

畢先生　我對你說十二分的實話，他是死了。

郎博士　這是實話，他死了。一點沒有疑問。

盧升　(旁白)可憐的主人，他一定是遇着意外的危險了(向畢先生作欲退狀)告辭了，先生。

畢先生　還有事嗎？

盧升　如他死了，那便沒別的事，(旁白)我要看這事究竟是眞的還是假的，(退場)

畢先生　這人是什麼東西？光棍還是傻蛋？

郎博士　我眞也不明白，也許光棍傻蛋都有一點。

侍女　他並不是傻子。

畢先生　但羅佛得　這個惡夢　究是怎麼回事？

畢小姐　假如他眞是在這裏，便對我是個最壞的消息。

畢先生　絕無此理！你自己沒看見那封信嗎？

郎錫侯　即使他還活着，並在這裏，他已來的太晚了。(盧升重上)

盧升　先生們。我要怪你們。你們應該這樣對待一個可憐的人嗎，應該欺騙生人嗎？這是正人君子的行動嗎？我要問問這究竟是什麼道理。

畢先生　(向郎博士)我們要小心點，這人是瘋了。(向盧)什麼事？他們怎樣對不起你？

盧升　你們告訴我羅佛得先生死了。

畢先生　噢，還有什麼？

盧升　還有什麼，好，他還在那裏，太平無事，活潑潑地在那裏，他願得你的允許進來見你。

畢先生　佛得先生？

盧升　佛得先生。

畢先生　羅先生？

盧升　羅先生。

畢先生　突恩城的羅先生？

盧升　突恩城的。

畢先生　到瘋人院去吧，小子，那纔是爲你預備的。

盧升　你纔該到那裏去呢．先生，你可使我發毒誓，我可告訴你他是在這裏，就在這門外。你纔是瘋了呢。

畢先生　你再說，我打破你的狗頭。

郎博士　不要，不要，畢先生，我告訴你怎辦。讓他把他以爲是羅先生的人帶進來。

畢先生　好，把那個死去還陽的人帶進來。

盧升　如我所知道的，他也許曾經死去，現又還陽。但那與我沒關係。但他的確現在是活着，你可以用你自己的眼來看。我就去把他請上來，（怒向畢先生）這是你學習怎樣款待生客的時候，對我這樣地位的人，對柏干摩的公民，你應當客氣一點。（轉向侍女）小姑娘，你有閒空時我們可談一談（退場）

畢小姐　錫侯，我只覺得打戰。

郎錫侯　不要怕。無論如何變動你總是我的。

郎博士　現在我們可以發現實情了。

畢先生　我敢說，是混蛋專來造謠的，

侍女　（旁白）這小黑漢不像是個撒謊的人我很怪，現在假使——（向畢先生）先生，我要告退了（退場）

（羅小姐登場，服男裝）

羅　畢先生，你對我以前的待遇和今日相差太遠了。我使我的僕人問候你，你却叫我在街上等候半點鐘纔讓我進來。

畢先生　（不安）我求你原諒。但是。先生，你是誰？

羅　我是你恭順的僕人，突恩城的羅佛得。

（大家都手足無措）

畢先生　天大的怪事！

白利來　（旁白）這是怎麼講？這並不是羅佛得，這是他的妹子比萊絲。

畢先生　我很高興，先生，以前我接着不幸的消息，但現在你是活潑潑地，並很康健，（向郎博士）我仍不敢確信。

羅　我知道，大家都以爲我是在決鬥時被殺。但是，上天保佑，我不過受了傷，不久便養好了。爲踐我們的舊約，我便到威尼斯來。

畢先生　我不知說什麼好。你的儀表是一個誠實人，先生，但我確有羅佛得先生已死的證據，你要明白，假如你不能給我們相反的證據——

羅　你懷疑亦是必然的情形。我知道我也應該給你一點證明，這裏是你的經理人的四封信，寫信的人是你自己認識的，其中之一是我們銀行的經理，你可以辨認他們的簽字，你便可明白究竟我是誰了。

（交四封信與畢先生，畢接過看信）

畢小姐　啊，錫侯，我們完了。

郎錫侯　在捨了你以前，我情願捨了我的生命。

羅　（瞥見白利來，旁白）天啊！白利來！倒霉他怎麼在這裏？假如他對不起我——（大聲向白）朋友，我想我認識你。

白利來　的確是的，先生，你不記得在突恩時的白利來嗎？

羅　啊，是的，現在我想起你來了（走向白利來）你現在威尼司作什麼事？（小聲向白利來）看天的面子，不要對不起我。

白利來　（小聲向羅）相信我吧，（大聲說）我開一個旅館，先生，準備伺候你。

羅　那是我所急需的，我們原是熟人，我

便住在你旅館裏。

白利來　您如肯光臨，眞是榮幸得很，（旁白）作犯禁的買賣，我要負責了。

畢先生　信我已讀過了。的確他們是介紹羅佛得先生，你既把信讓我看過，我不得不承認。你便是信中所說的羅佛得先生。

羅　如你仍然懷疑，這裏是白利來先生他認識我，他可以證明我是誰。

白利來　當然的，先生，我願證明。

畢先生　好了，假如是這樣，我的好友白利來又加以證明，那麽，親愛的佛得先生，我很快活，並求你原諒方才我對你的懷疑。

畢小姐　那麽，父親，這位先生眞是羅佛得先生嗎？

畢先生　當然是的。

畢小姐　（旁白向郎錫侯）啊，惡運到我們的頭上來了。

郎錫侯　（旁白向畢小姐）不要怕，你是我的，我當然保護你。

畢先生　（旁白向郎博士）你的意見如何？

郎博士　Accidit in puncto, quod non contingit in anno.

羅　（指畢小姐）畢先生，這位小姐是誰？

畢先生　這是我的女兒，比萊絲。

羅　這便是許給我的那位小姐嗎？

畢先生　一點也不錯，便是伊。

羅　（向畢小姐）小姐，允許我和你談談嗎？

畢小姐　（蹁躚）你最恭順的僕人，先生。

羅　（向畢先生）伊對我似乎有點冷淡。

畢先生　你要原諒伊，伊天性怕羞。

羅　（指郎錫侯）這位是貴親嗎？

畢先生　他是我的外甥，

郎錫侯　不，先生，我不是他的外甥，我是畢小姐已訂婚的丈夫。

郎博士　（旁白向郎錫侯）說的不錯，孩子！不要失掉你的機會，爭你的權利，但不要動蠻。

羅　什麽？你是畢小姐已訂婚的丈夫？伊不是已許給我了嗎？

畢先生　這，這，我可以解釋這件事，我親愛的佛得先生，以前我完全相信你死的消息是眞的，你既死了，所以我又將小女許給郎先生，但，這並沒關係，你到底來了，並且來的正好。假如你願要比萊絲，他還是你的，我決不食言，錫侯先生，我不知說什麽好；你可看出我現在所處的地位，你當記得我以前對你所說的話，希望你不要怪我。

郎錫侯　但羅佛得先生想決不會要一個已許與別人的女子的。

羅　啊，我沒有那樣多的講究。不管那些，我仍然要伊。（旁白）讓我來和他們開開玩笑。

郎博士　這是一個很氣概的男子，

羅　我希望畢小姐不拒絕我的要求。

郎錫侯　來，先生，你來的太晚了。畢小姐已是我的妻子，你不要希望我能讓給你。假如畢先生對我不起，我便向他報仇。別人若仍垂涎畢小姐，便請爲伊拿劍來比一比看。

郎博士　（旁白）這是個有出息的孩子，上帝！

羅　謝謝你，但我此刻還不願死呢。

郎博士　先生，我願告訴你，你來的太晚了，畢小姐已許與我的兒子，這法律，法律，在此點說的是很明白的 Prior in tempore, potior in jure.

（郎博士及郎錫侯退場）

羅　（向畢小姐）你，小姐，有什麽話說嗎？

畢小姐　我說——我說——我不久便嫁與

死神了，(退場)

畢先生　什麽，小妮子，你說什麽？(起身追其女)

羅　不要走，畢先生，我很替伊難過，這不是發脾氣的時候。過些時我可使伊心迴意轉的。現在，讓我們商量我們的帳目，你要知道，即不過是使我來威尼司兩件事中的一件。

畢先生　我審查的結果毫無錯誤，你可以看帳。你的錢已準備好了，無論何時你把帳結束便完了。

羅　將來有機會當再來拜訪。現在，假如你允許我，我要和白利來去辦一件小事。

畢先生　任憑尊便，你若需要什麽東西，我可以供給你。

羅　好，假如你能先給我一點錢，我很感激的；我因怕途中被搶，來時並沒帶錢。

畢先生　我很高興供給你，但管帳的現在恰不在這裏。他回來，我就把錢送到你住處，你是不是住在我朋友白利來的旅館裏？

羅　是的我住在那裏。但我可派我的僕人來，他極可靠，你可以相信他。

畢先生　很好。我可以照你囑咐的辦。

(侍女登場)

侍女　(向畢)先生，先生，有人請你。

畢先生　誰？

侍女　見了他你便曉得，

畢先生　我立刻便去。先生，求你原諒，白利來，你在這裏，好好招待羅先生。

羅　請不要過于費心。

畢先生　我要走了，再會。(旁白)我不願在我家裏起衝突。

(畢先生及侍女同退場)

白利來　我可以問麽，羅小姐？

羅　小聲點，看上天的面子，不要對不起我。我可憐的哥哥是死了。在決鬥中傳若林把他殺死的。你記得，傳若林愛我，但我哥哥不同意，他們因此決鬥，我哥哥失敗，傳若林畏罪逃走。我聽說他在威尼司來了。我穿着我哥哥的衣服追他來。謝謝我哥哥那幾封信替我作證，更格外要謝謝你，因此畢先生將我認作我哥哥，我們便要結帳，我可事把錢提出來，如傳若林要用錢時，我便可以幫助他，親愛的白利來，請你帮助我。將來你可得豐厚的報酬。

白利來　那都沒有什麽，但我不願畢先生一片誠心供給你錢，到後來事情弄穿，使他覺得被人愚弄。

羅　愚弄他？如果我哥哥死了，我不是他的承繼者嗎？

白利來　不錯，但你為何不明白告訴他。

羅　假如我告訴他，事情便不好辦了。畢先生便要以保護人的地位來管轄我，一切都使我麻煩，我的行動將為人所不滿意。我願有我的自由，帮助我，這事不久便可解决了。

白　好，好，你作事向來是自行其是的。相信我。我一定盡我的力量幫助你。

羅　謝謝你。現在我們到你的旅館去罷。

白　你的僕人在那裏？

羅　我告訴他在街上等我。

白　你從那裏找來的這樣一個傻蛋，他連話都說不清楚。

羅　我在路上雇的，有時他像是個傻子，但他確實不傻，並且很是忠實可靠的。

白　是的，忠實是件好事。好，我願替你盡力。愛這件事能怎樣的驅使人呀！

羅　啊，這沒有什麽。愛這件事也能叫人作很精的事。

(白及羅同下)　(第一場完)